

中国平安

专业 价值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2023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注册金额	不超过7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债券评级: AAA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天鹅湖路198号)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0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

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的行为。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2%、85.21%、83.88% 和 83.63%。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规模较大，分别为 2,157.98 亿元、2,461.25 亿元、2,419.09 亿元和 2,310.5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80%、88.55%、88.30% 和 85.54%。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2-5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冶金等主要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三)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7.14 亿元、27.39 亿元、31.49 亿元和 18.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14.10%、15.76% 和 12.56%。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拓业务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出现增长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企业由于资金筹措不力、现金流动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6.51 亿元、-71.02 亿元、48.96 亿元和 181.07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远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随着发行人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年的增长，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

流可能继续保持流出且流出幅度逐年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授权下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833.9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88%。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若受限资产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六)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张，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751.78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991.08 亿元，占比 56.58%。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近年来公司不良资产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分别为 23.63 亿元、31.22 亿元、29.82 亿元和 30.63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0%、1.24%、1.21% 和 1.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增加且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业务投放量增长所致。分行业板块来看，发行人不良资产上升主要系能源冶金、健康卫生、制造加工等板块不良资产率增长导致的，发行人正采取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方式降低不良资产风险，但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目前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工程建设、城市发展、能源冶金、小微、教育文化、汽车金融等行业板块。发行人承租

人行业分布广泛，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能源开采、冶金等企业客户；建筑施工、城市建设类地方国有企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去杠杆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或受国家政策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十）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资产形成、优质资金获取和优质资产处置等渠道。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共计 19 户，诉讼标的总额为 328,095.46 万余元。所有案件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系原告或第三人，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来，若发行人所涉重大涉诉败诉，可能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随着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性和隐匿性的增强，国内疫情长期处于零散式爆发、常态化防控。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坚决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展开一系列抗击疫情行动，但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业务投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不良率亦有所上升。针对疫情形势，发行人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2020 年二季度以来业务投放已逐步恢复稳定。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得到有效控制，上海疫情影响逐步缓解，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持续缩减或不良率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 如无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以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 2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 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 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位受偿。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 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四)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企业发行永续债, 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五)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441.73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04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符合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六)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且期限较长, 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八)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 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反映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3 年度内，债券名称确定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6
三、认购人承诺.....	3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4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5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5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5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95
十、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02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0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会计资料.....	103
四、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1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六、有息负债分析.....	13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3
八、或有事项分析.....	138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6
第八节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8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68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1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71
二、偿债计划.....	171
三、偿债基础.....	17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6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76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76
三、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7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97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4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查阅地点.....	24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天津公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保理	指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网赢	指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	指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	指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PAAC	指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平安车管家	指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2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兑付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5、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的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序受偿。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2%、85.21%、83.88% 和 83.63%。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规模较大，分别为 2,157.98 亿元、2,461.25 亿元、2,419.09 亿元和 2,310.5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80%、88.55%、88.30% 和 85.54%。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2-5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冶金等主要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3、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7.14 亿元、27.39 亿元、31.49 亿元和 18.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14.10%、15.76% 和 12.56%。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拓业务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出现增长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企业由于资金筹措不力、现金流动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6.51 亿元、-71.02 亿元、48.96 亿元和 181.07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远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年的增长，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保持流出且流出幅度逐年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授权下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833.9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88%。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若受限资产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6、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张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张，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751.78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991.08 亿元，占比 56.5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687.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 39.23%。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7、不良资产增加及不良率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良资产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分别为 23.63 亿元、31.22 亿元、29.82 亿元和 30.63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0%、1.24%、1.21% 和 1.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增加且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业务投放量增长所致。分行业板块来看，发行人不良资产上升主要系能源冶金、健康卫生、制造加工等板块不良资产率增长导致的，发行人正采取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方式降低不良资产风险，但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8、委托贷款资金损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净额为 169.1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6.26%。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是依据借款人的信用，借款人不提供担保和抵质押增信，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较大的无法回收的风险。

9、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或借款人缴纳的利息作为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1-5 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2-5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10、关注类资产占比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金额分别为 760,873.01 万元、1,235,803.75 万元、1,019,716.75 万元和 1,097,720.74 万元；发行人关注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4%、4.92%、4.12% 和 4.66%，除伴随公司资产规模同向增长外，从 2018 年年末开始，根据集团风控和租赁风险政策部对整体金融市场的判断，公司对整体的经济周期处于下滑趋势或由于政策走向可能会引起周期性风险的行业进行了整体排查，将部分项目向下迁徙至了关注类、提升了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并增加租后巡视频率安排。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关注类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随着疫情逐渐修复，2021 年关注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11、主营业务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 598,706.51 万元、539,654.80 万元、598,445.88 万元和 426,800.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3,871.37 万元、384,631.40 万元、431,091.29 万元和 299,134.00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22.57%、19.80%、21.57% 和 20.32%，毛利率

分别为 49.93%、51.92%、47.98% 和 46.97%。发行人近几年来盈利能力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12、信用减值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1,673.05 万元、246,827.75 万元、123,408.22 万元和 82,006.4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当年对租赁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上涨并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13、风险资产比率较高的风险

按照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比率为 5.66 倍，若风险资产比例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租赁款投放、资产规模继续增加产生限制。

14、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3,964,588.17 万元、4,723,741.00 万元、3,405,350.00 万元和-1,787,052.62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目前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控制性，且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若后续理财产品投资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现金压力，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5、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共计 19 户，诉讼标的总额为 328,095.46 万余元。所有案件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

围内子公司均系原告或第三人，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来，若发行人所涉重大涉诉败诉，可能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目前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工程建设、城市发展、能源冶金、小微、教育文化、汽车金融等行业板块。发行人承租人行业分布广泛，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能源开采、冶金等企业客户；建筑施工、城市建设类地方国有企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去杠杆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或受国家政策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3、新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资产形成、优质资金获取和优质资产处置等渠道。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超过 11,91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2,1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业务总量约占全球的 23.6%，仅次于美国，居于世界第二位。目前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总体处于积极向好的发展趋势。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等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增加，则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则会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6、客户、行业集中度风险

平安租赁业务主要在城市发展、企业融资、汽车金融、工程建设、能源冶金、商用车、旅游、制造加工、健康卫生、小微、城市运营、教育文化、结构融资、消费、保理等领域，其中城市发展、企业融资、汽车金融及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租赁资产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50%。客户与行业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地方政府融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城投类或类平台类客户，类平台企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目前主要监管处罚对象为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但是对合法合规的、已经完成的政府购买行为影响较小。若发行人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出现违规操作，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8、再融资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理财均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751.7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76.48 亿元、长期借款 888.12 亿元、应付债券 687.18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如果“去杠杆”等金融政策深化推进，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规模下滑等；若出现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融资，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去杠杆”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融资难度加大，不能偿还到期租赁款，并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不良率上升，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依托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竭力支持，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由于发行人健康卫生板块已于 19 年底整体剥离，不再新增该类业务，故该不利影响明显下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或将导致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3、监管政策变化及部分业务资质续期的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监管政策变化较大的类金融行业。2017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发行人从

事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需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规章。我国已颁布多项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须遵守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从业企业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或吊销业务资质的处罚或引起诉讼。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业务运营满足相关监管政策规定，但由于相关法规文件处于不断更新变化的状态，若相关监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额外的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增加公司管理难度和成本，对公司业务运营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器械业务已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资质有效期5年。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来，发行人开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经发行人内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办事指南》等现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办事指南的相关审批规定进行核对，认为公司再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于现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及时办理延续事宜。如果在未来经营期间，由于监管政策或发行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未能持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6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是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实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管引领，突出行业特色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也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将在之后的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

5、委托贷款业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1月5日，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系《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认可并予以保护的企业间借贷行为，而非银监会所规范的发放自营贷款业务或其他需在企业经营范围明确规定贷款业务；发行人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其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监管。但平安租赁仍将严格配合委贷行按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委托贷款模式下租赁资产的投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净额为 169.1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6.26%，随着委托贷款业务政策趋严，未来该种模式下资产投放可能产生的业务规模收缩的风险。**

（五）其他特有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随着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性和隐匿性的增强，国内疫情长期处于零散式爆发、常态化防控。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坚决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展开一系列抗击疫情行动，但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业务投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不良率亦有所上升。针对疫情形势，发行人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2020 年二季度以来业务投放已逐步恢复稳定。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得到有效控制，上海疫情影响逐步缓解，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持续缩减或不良率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和可续期公司债，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报与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和可续期公司债，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报与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长王志良先生根据上述董事会授权，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售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自有资金。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46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及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2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利息支付实施办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1）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按债券条款约定，于当期付息日支付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2）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支付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3）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和违约事件，发行人选择延期支付利息，发行人应在当期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并于下一个付息日支付递延利息及其孳息；（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按债券条款约定，于当期付息日支付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与其他次级债务一致。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次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

1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2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可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22、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23、发行首日与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24、利息登记日: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25、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5 年, 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6、兑付日期: 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7、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28、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对应的利息(包括兑付日之前递延的利息, 如有)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3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1、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 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3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及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2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

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与其他次级债务一致。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私募基金业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置换的到期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待偿付/置换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到期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安租 03	17.10	10.00	2023-05-14
合计	-	17.10	1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调整偿还上述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具体金额，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公司债券及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在到期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若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在当期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经过本期债券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批准；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批准，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 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 专项账户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三) 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 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2、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上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规避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确保对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利息支付和到期债券偿付不产生重大影响；
- 7、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平台公司；
- 8、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9、发行人如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4、假设所偿还的公司债券均记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638.14	16,014,638.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6,000.47	10,996,000.47	-
资产总计	27,010,638.61	27,010,638.61	-
流动负债合计	13,790,981.63	13,690,981.6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8,157.44	8,798,157.44	
负债总计	22,589,139.07	22,489,139.07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421,499.54	4,521,499.54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3.63%	83.26%	-0.37%
流动比率	1.16	1.17	0.0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批文项下前次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1 安租 Y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1 安租 Y5，债券代码：18511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1 安租 Y5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2 安租 Y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2 安租 Y1, 债券代码:18571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2 安租 Y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3、22 安租 Y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2 安租 Y2, 债券代码:18586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2 安租 Y2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4、22 安租 Y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 22 安租 Y3, 债券代码: 18598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2 安租 Y3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综上，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 3、设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5亿元
-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 6、邮编：200120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长卫
- 8、联系电话：021-38638483
- 9、联系传真：021-50338427
- 10、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L71 租赁业”
- 11、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在中国依法注册设立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和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的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在上海市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经发起人共同申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280 号)，同意公司的设立。发起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3057 号)，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成立，后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 310000400694003(市局)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将其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股实收资本的方式，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5.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00 亿元。以下是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

根据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2]117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23,625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7,8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发行人股东第一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39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013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8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发行人股东第二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38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204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88,875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出资 29,625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4663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3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 2.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发行人股东第四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6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4]201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共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缴付港币现汇，折合人民币 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46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发行人股东第五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9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142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缴付人民币 4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62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7、发行人股东第六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1154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3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9.7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缴付人民币 3.25 亿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75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发行人股东第七次增资

依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107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4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3.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缴付人民币 4.5 亿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93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9、发行人股东第八次增资

依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701918），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2,211,208,151.38 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964,810,771.47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5.2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4.77%。公司原 93 亿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总增资额 40 亿元人民币中 2,911,208,151.38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88,791,848.62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90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32 亿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的审验，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7.28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的审验,平安海外控股于2022年6月24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62亿元。

10、发行人股东第九次增资

依据2018年5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800718),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13,241,511,181.68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995,113,801.77元,占注册资本金的67.9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246,397,379.91元,占注册资本金的32.07%。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2018年6月8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30亿元。

11、发行人股东第十次增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900925),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89,681.917644万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65,042.179653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69.44%,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24,639.737991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30.56%。本次新增投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655,307,994.76元计入注册资本,344,692,005.24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9年7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号)的审验,截至2019年6月28日,本次平安集团新增缴付实收资本人民币6.55亿元。

12、发行人股东第十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其人民币603,180,823.56元的资本公积按股东平安集团、平安海外控股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896,819,176.44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13,634,810,442.82元增加至人民币14,237,991,266.38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41000002202007230029）及 2020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9064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237,991,266.38 元。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

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表：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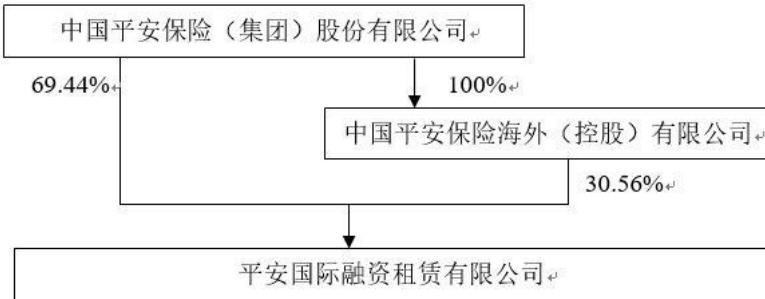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金额	验资报告编码
2012.11.02	3.15	茂恒验报（2012）1175 号
2013.02.06	8.15	茂恒验报（2013）1013 号
2013.07.15	20.00	茂恒验报（2013）1204 号
2013.10.31	30.00	茂恒验报（2013）1301 号
2014.01.30	46.00	茂恒验报（2014）2015 号
2014.03.19	62.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42 号
2014.04.29	75.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37 号
2015.04.15	93.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47 号
2017.12.20	112.21	瑞华沪验资[2018]31210001 号
2018.06.08	122.52	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 号
2019.03.15	129.80	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
2019.06.28	136.35	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 号
2020.07.31	142.38	XYZH/2020BJA90641
2022.06.24	145.00	XYZH/2022BJAB1568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69.44%，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占 30.56%。



图：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80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82.80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主要经营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2）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1,420.26亿元，所有者权益10,777.23亿元；2021年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804.44亿元，营业利润1,396.85亿元，净利润1,218.02亿元。

平安集团202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765,002,821	37.0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9,929,657	3.45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459,258	2.9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302,252	2.57
6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443,639,264	2.43
7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1
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254,486,244	1.39
9	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	219,127,694	1.20
10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948,582	1.10
合计		10,752,342,882	58.82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显示，由于平安集团股东较为分散的原因，故平安集团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44%，因此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

团，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所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其代理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这些股份的权益仍旧归属于投资者本身所拥有；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披露的信息显示，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 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 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二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而被视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两家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 1,243,259,627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

除上述情况外，平安集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平安集团委派四名董事，平安海外控股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平安集团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平安集团委派，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4 人。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或其代理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 (2) 公司的中止、解散；
-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股份的转让；
- (4) 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其代理人表决同意通过：

- (1)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交的重要报告，包括生产、经营规划报告和年度营业报告；
- (2) 批准每一年度经营预算，包括财务报表、现金流转、年度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法；
- (3) 决定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
- (4) 决定高级职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聘用及其职权；
- (5) 决定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2、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名，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经营管理机构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下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设立、撤销公司的分支机构;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可以委托授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行使部分职权。

(二) 组织结构

1、工程建设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公路、铁路、市政、房屋、电力、水利、冶金、通信、港航、矿山、石化、机电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企业为目标客户，致力于探索、研究及研发工程建设行业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最佳金融合作伙伴，并成为中国工程建设领域最具有产业附着力和行业延展力的专家型综合金融服务商。

2、制造加工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把握中国工业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契机，聚焦制造加工全领域，以创新金融产品，为优质企业提供全产业链、多方位、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成为中国机械加工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专家型领导者。

3、能源冶金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电力、煤炭、冶金、石油、天然气、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等行业为主要业务领域，通过售后回租、直接租赁、委托贷款、联合租赁和结构化产品等方式，致力于向业内优势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矢志成为能源冶金领域最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4、教育文化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关注教育文化产业的金融生态，以专业化的融资租赁团队、多元化的产品，为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专业融资租赁服务。

5、旅游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关注旅游产业的金融生态，聚焦旅游产业运营、旅游目的地打造和建设、酒店业务等方向，以专业化的融资团队、多元化的产品，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专业融资租赁服务。

6、企业融资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聚焦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国计民生产业，以大交通、高端政府平台、行业龙头以及 A 股上市公司等为运营重点，通过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在成套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供应链优化等方面提供多方位的融资租赁服务。

7、城市发展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为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为城市发展、社会效益提升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金融服务的领导者。

8、城市运营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打造城市运营商产业集群生态圈，专注于城市运营商系统性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的经营内涵，聚焦于城市公交、客运服务、热力、水务燃气、环卫固废等，构建丰富的产业集群，并成为各城市运营子方向行业领导者。

9、汽车金融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汽车消费生态圈，以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个人和企业客户在乘用车等终端的消费和使用需求，助享品质车生活。

10、商用车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商用车物流行业融资租赁服务商，实现公司赋予的战略价值、经营价值和财务价值。

11、汽车经营租赁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汽车消费生态圈，致力为个人及中小企业主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管家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对公融资，打造适合中国市场的实物资产运营模式。

12、小微金融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全行业中小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直租、回租等多种产品，积极为优势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创新灵活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

13、战略渠道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作为平安租赁整合集团内、外综合金融资源的窗口及纽带，致力于通过产品融合、渠道化获客，不断创造和发展合作模式，真正实现渠道互通、互利共赢。

14、结构融资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联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租赁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将租赁业务投行化、租赁产品资管化，运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联合租赁、信托计划等产品，持续为承租客户、租赁同业公司、各类投资人创造价值。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	50.00	人民币	1,040,000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5.00	25.00	人民币	180,000
3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270,000
4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5,000
5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131,000
6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人民币	5,000
7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	美元	20,000
8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0.00	-	美元	10,504
9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港币	4,000

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4 亿元，实收资本 104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文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0,599,820.11 万元，负债合计 8,372,08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27,736.7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8,738.71 万元，净利润 288,849.91 万元。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文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22,475.48 万元，负债合计 293,647.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827.6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22.95 万元，净利润 5,970.21 万元。

3、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浩翔，经营范围为：从事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保理经审计的总资产 487,460.98 万元，负债合计 371,47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989.0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040.41 万元，净利润 8,378.30 万元。

4、平安网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网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文艺，经营范围为：（通信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施工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室内外装饰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及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摄影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

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汽车、汽摩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网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736.58 万元，负债合计 10,735.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1.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4.74 万元，净利润-97.6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系企业出于谨慎估计，额外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所致。

5、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晓燕，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好医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7,688.18 万元，负债合计 274,03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96,347.0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73.72 万元，净利润-73,618.75 万元。

6、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靖，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车管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6,629.86 万元，负债合计 168,34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80.3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197.49 万元，净利润 2,293.13 万元。

7、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AAC”）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董事陈镜沐、陈敬安、魏林丰，营业范围为：航空业务投资及控股，包括租赁、服务、交易、咨询及融资。目前尚无实质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AAC 经审计的总资产 45,117.61 万美元，负债合计 11,496.27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33,621.34 万美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1.78 万美元，净利润 1,162.21 万美元。

8、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金融”）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平安租赁对其股权投资 1.0504 亿美元。唯一董事邵长卫，目前尚无实质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金融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289.27 万美元，负债合计 0.76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10,288.51 万美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31 万美元，净利润 621.85 万美元。

9、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原名龙昇(亚洲)有限公司 Dragon Topping (Asia) Limited，注册地香港，董事李文艺、邵长卫，目前股本 4,000 万股。无实质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698,855.66 万美元,负债合计 1,439,593.40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259,262.26 万美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815.97 万美元,净利润 41,110.10 万美元。

（二）发行人联（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下属有4家联（合）营企业：

表：发行人联（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
1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8	人民币	509,234
2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60.00	人民币	40,000
3	深圳前海金烜投资有限公司	37.00	人民币	227,000
4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9.00%	人民币	1,500

发行人联（合）营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平科咨询”)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92 亿元,平安租赁对平科咨询的持股比例为 25.68%,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科咨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45,106.88 万元,负债合计 295,20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98.20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31.85 万元,净利润 2,425.12 万元。

2、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成立,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注册资金为 4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工程的研发、技术咨询（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04, 6815, 6821,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上述项目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8,403.16 万元，负债合计 64,03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628.8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05.93 万元，净利润-20,919.10 万元。

3、深圳前海金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金烜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前海金烜”）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7 亿元，平安租赁对前海金烜的持股比例为 37.0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海金烜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38,320.76 万元，负债合计 1,027.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92.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87.47 万元，净利润 7,138.01 万元。

（4）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门诊”）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销售代理；汽车新车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用口罩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旅游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实质性营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治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王志良	男	1979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2024 年 7 月
	张智淳	女	1976	董事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黄玉强	男	1981	董事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李文艺	男	1971	董事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监事	郑亦惟	男	1984	监事	2021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艺	男	1971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
	魏林丰	男	1974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邹雪勇	男	1974	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邵长卫	男	1979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任职董事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志良，生于 1979 年，获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加入中国平安，曾任职于平安寿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并曾出任平安集团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平安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平安集团职工代表监事、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2020 年 9 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智淳，生于 1976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集团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平安产险企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2022 年 12 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黄玉强，生于 1981 年，获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 年加入深圳发展银行，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现合并更名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和总行任职，曾任总行风险管理部经济资本与组合管理室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室经理以及资产监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5 月调任平安集团，现任平安集团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任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艺：生于 197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兵器部北京北方精密机械厂任工程师，在中国包装总公司任部门经理，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历任工业装备事业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业务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监事简历

郑亦惟，生于 1984 年，获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集团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现场审计组经理、上海投资审计模块负责人、稽核咨询服务部副总经理、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互联网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并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文艺，生于 197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兵器部北京北方精密机械厂任工程师，在中国包装总公司任部门经理，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历任工业装备事业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业务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魏林丰，生于 1974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历任事业三部项目经理、机构融资组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教育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郇雪勇，生于 1974 年，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贷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质控总监、营运中心总监助理、事业部中后台负责人。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邵长卫，生于 1979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助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纺织事业部金融业务部总监。2013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平安租赁的三名董事王志良、张智淳、黄玉强以及监事郑亦惟均为平安集团委派，一名董事李文艺为平安海外控股委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董事会成员				

1	王志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2	黄玉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控股股东
3	李文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监事				
1	郑亦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	控股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文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2	魏林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3	郇雪勇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4	邵长卫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子公司
		GO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金一投资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子公司

注：上述董事、监事成员兼、任职情况仅为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层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1,137,684.97	77.29	1,523,019.86	76.19	1,293,637.19	66.60	1,387,454.66	70.54
售后回租利息收入					182,696.59	9.41	不适用	不适用
咨询服务费收入	93,363.78	6.34	154,535.55	7.73	187,571.74	9.66	277,108.98	14.0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4,441.71	5.06	120,851.86	6.05	95,194.16	4.90	86,213.49	4.38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116,767.40	7.93	141,934.19	7.10	123,847.92	6.38	128,129.33	6.51
其他利息收入	19,644.85	1.33	22,136.11	1.11	-	-	-	-
银行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971.82	0.82	22,638.97	1.15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55.95	0.76	3,012.74	0.15
经营租赁收入	1,418.17	0.10	2,473.45	0.12	3,129.03	0.16	39,712.70	2.02
设备销售收入	4,639.00	0.32	4,679.59	0.23	729.07	0.04	11,230.74	0.57
影像业务收入	22,037.74	1.50	26,445.96	1.32	21,907.11	1.13	11,312.71	0.58
其他业务收入	1,911.04	0.13	2,793.02	0.14	2,798.98	0.14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合计	1,471,908.65	100.00	1,998,869.58	100.00	1,942,339.56	100.00	1,966,814.32	100.00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近年来，得益于自身业务的快速拓展，平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6,814.32万元、1,942,339.56万元、1,998,869.58万元和1,471,908.65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服务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3%、85.67%、83.93%和83.64%。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

1、融资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业务

发行人收入主要系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业务板块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2%、87.08%、85.28%和85.61%。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业务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1,137,684.97	85.61	1,523,019.86	85.28	1,476,333.78	87.08	1,387,454.66	86.6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4,441.71	5.60	120,851.86	6.77	95,194.16	5.61	86,213.49	5.38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116,767.40	8.79	141,934.19	7.95	123,847.92	7.31	128,129.33	8.00
合计	1,328,894.08	100.00	1,785,805.91	100.00	1,695,375.86	100.00	1,601,797.48	100.00

（1）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租赁服务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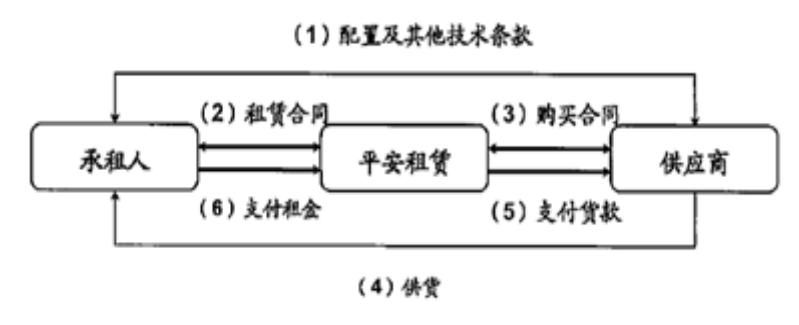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

平安租赁业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以中小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涉及行业主要包括汽车金融、小微金融、制造加工、工程建设、教育文化、能源冶金、旅游等，并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市场。

平安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A. 直接租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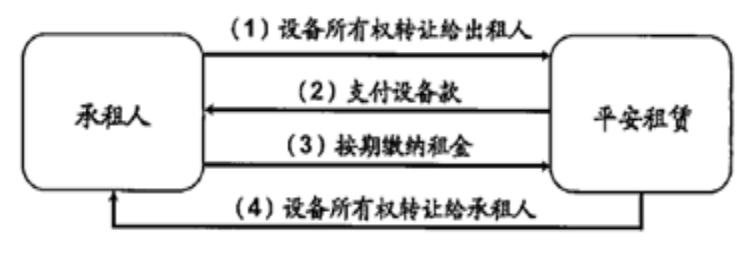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平安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图：直接租赁流程图

B. 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平安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图：售后回租流程图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商定的利率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平安保理运营，主要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及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发行人通过提供保理服务帮助客户筹集更多的资金，从而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在保理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保理协议后，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获取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利息收入。

公司保理业务所能实现的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和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是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为载体的金融交易，在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后，与债权人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为债权人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并在保理款项中收取一定保理费。

（3）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系由发行人提供自由可支配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历年累积的留存收益、租赁债权转让所得价款、租金净流入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认可并予以保护的

企业间借贷行为，而非银监会所规范的发放自营贷款业务或其他需在企业经营范围明确规定贷款业务；发行人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其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监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未违反《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于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贷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银监会对于贷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为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来进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持有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禁止的业务，如吸收贷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司委托贷款业务。

2、咨询服务费收入

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利息收入主要以获取息差为盈利模式，除息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公司服务费业务为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即咨询服务。一般而言，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承租人，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在营销客户时，为客户提供具体融资租赁方案的专业性技术服务，并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一般视单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取，0%-10%不等。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取，咨询服务收入在租赁起始时一次性收取。

3、经营性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是服务租赁，公司将自己购入的固定资产即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在经营性租赁项目下，租赁物件的保养、维修、管理等义务由出租人负责。出租人在出租的过程中获得收益。

经营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及要求→事业部客户经理筛选客户群，进行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事业部、信审部门进行项目资信评估→项目商务运作、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项目核销。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事业部的租赁项目。

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此阶段——发行人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情况、适用租赁业务的行业变化、是否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为公司制定租赁项目准入要求、再根据行业内客户群体的经营情况等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为公司整体全年的运作和事业部发展方向制定计划。

事业部客户经理筛选客户群，进行该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事业部根据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方向和规划，在各自负责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对客户群体进行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详细的研究，并按公司报告要求撰写调查报告、收集相关资料。

事业部、信审部门进行项目资信评估——在客户经理的调查报告基础上，信审部门进行审批。通过客户或第三方等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并进行现场检查核准信息准确性，客户信息录入客户关系系统，定期更新，主动监控客户信用质量。根据客户信息的审查阶段收集材料，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进行风险审查。主要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用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根据资信评估结果，制定整体项目计划及金融解决方案等。

项目协商、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在法律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合约协商，并会签各部门审批后签署租赁合约。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风险控制部商务室、资金部及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风险控制部商务室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交付商品、设备安装及检查程序。

资产管理综合运作——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及事业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收回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项目核销——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所有权。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量项目笔数、投放金额和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单位：笔、亿元
				2019年末 /2019年度
项目累计笔数	434,245	516,097	606,071	79,758
当期投放金额	1,216.62	1,629.98	1,527.54	1,317.18
资产本金余额	2,356.20	2,473.06	2,511.19	2,148.09

注：自 2020 年开始，租赁项目累计笔数包含汽融零售业务合同数。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无论业务量还是金额均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量增长较快，存量项目笔数分别为 79,758 笔、606,071 笔、516,097 笔和 434,245 笔；生息资产余额分别为 2,148.09 亿元、2,511.19 亿元、2,473.06 亿元和 2,356.20 亿元。随着业务的发展，投放金额也在稳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投放金额分别为 1,317.18 亿元、1,527.54 亿元、1,629.98 亿元和 1,216.62 亿元。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业务板块分布

单位：笔、亿元

行业板块	合同笔数	合同占比	资产业务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2022 年 1-9 月投放金额
旅游事业部	291	0.03%	118.52	5.03%	23.26
结构融资事业部	70	0.01%	79.79	3.39%	16.10
教育文化事业部	375	0.03%	66.01	2.80%	16.88
工程建设事业部	407	0.04%	188.05	7.98%	74.00
汽车经营租赁事业部	16,536	1.45%	59.76	2.54%	39.68
小微金融事业部	40,570	3.55%	167.76	7.12%	133.28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78	0.50%	68.87	2.92%	147.34
能源冶金事业部	682	0.06%	114.21	4.85%	23.67
制造加工事业部	934	0.08%	99.73	4.23%	67.14
城市运营事业部	550	0.05%	55.69	2.36%	17.61
企业融资事业部	391	0.03%	286.66	12.17%	129.46
城市发展事业部	345	0.03%	276.21	11.72%	109.64
消费租赁事业部	0	0.00%	0.00	0.00%	0.00
汽车金融事业部	955,360	83.54%	515.65	21.88%	306.20
商用车事业部	120,839	10.57%	208.46	8.85%	112.36
健康卫生事业部	503	0.04%	50.83	2.16%	0.00
合计	1,143,531	100.00%	2,356.20	100.00%	1,216.62

注 1：公司进行事业部制管理，上述行业板块名称为公司实际事业部名称，其中如企业融资事业部、结构融资事业部等名称无行业属性，而其他事业部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如工程建设事业部、能源冶金事业部等；

注 2：企业融资事业部：主要服务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中央企业、区域性重点企业、上市公司等高评级、优质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受行业限制；

注 3：结构融资事业部：联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租赁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与受让租赁资产、租赁交易咨询、联合租赁、信托计划等产品，实现资产快速流转，持续为承租人、租赁同业、各类投资人创造价值；

注 4：2020 年租赁项目合同笔数的统计口径新纳入了汽车金融板块的个人业务；

注 5：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涉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存量租赁资产。

从投放规模来看，2021 年度融资租赁主要集中在汽车金融、城市发展、企业融资、保理、小微金融这几个板块，投放金额占比在 50% 以上。发行人租赁资产回收期一般在 2-5 年，分期收回租赁本金及利息。租赁业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放时租赁业务期限

单位：亿元、%

期限	2022年9月末	
	未收本金	占比
1年以内	72.34	3.07%
1(含)-3年	681.00	28.90%
3(含)-5年	1,057.99	44.90%
5(含)-8年	413.99	17.57%
8(含)-10年(含)	130.88	5.55%
合计	2,356.20	100.00%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

公司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分类和租金回收率两项大指标来进行考量。

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好，债项风险低，有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关注	债务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次级	债务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债务人的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整体预计会形成部分损失，损失小于 30%。
可疑	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整体预计会形成较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 30%，小于 8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整体预计会形成极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 80%。

表：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正常	2,215.79	94.04%	2,341.26	94.67	2,356.39	93.84	2,048.37	95.36
关注	109.77	4.66%	101.97	4.12	123.58	4.92	76.09	3.54
次级	6.61	0.28%	4.69	0.19	12.54	0.50	8.53	0.40
可疑	10.05	0.43%	4.63	0.19	5.04	0.20	9.43	0.44
损失	13.97	0.59%	20.49	0.83	13.64	0.54	5.67	0.26
总计	2,356.20	100.00%	2,473.06	100.00	2,511.19	100.00	2,148.09	100.00
不良资产余额总计	30.63		29.82		31.22		23.63	

上述分类中的“次级”、“可疑”及“损失”被纳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统计口径中。截至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0%、1.24%、1.21% 和 1.30%。

租金回收率方面，报告期发行人租金回收率分别是 98.60%、98.88%、99.09% 和 98.88%。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回收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表：报告期发行人租金回收率指标

指标	单位：%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租金回收率	98.88	99.09	98.88	98.60

拨备覆盖方面，为应对不良资产水平上升，平安租赁定期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应收租赁款、应收商业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平安租赁分别计提不良资产减值准备 41.16 亿元、61.20 亿元、64.42 亿元和 59.57 亿元，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均在 150% 以上，拨备覆盖程度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对于后三类资产的覆盖率达到 194.4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拨备覆盖情况

指标	单位：亿元、%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不良资产减值准备	59.57	64.42	61.20	41.16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94.44	216.03	196.00	174.18

3、发行人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上游主要是银行、保险、银行理财子、公募基金等资金来源方，下游主要为融资租赁客户。

（1）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722.91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2.75%；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01.59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17.83%；发行债券 666.53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9.4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772.1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2.12%；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00.35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16.38%；发行债券 760.6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1.1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814.10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5.40%；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25.44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12.57%；发行债券 753.7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2.03%。

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融资余额	占比
银行融资	772.18	42.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300.35	16.38
发行债券	760.68	41.19
融资总额	1,833.21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融资余额	占比
银行融资	814.10	45.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225.44	12.57
发行债券	753.78	42.03
融资总额	1,793.32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融资余额	占比
银行融资	866.09	49.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97.75	11.36
发行债券	677.37	38.90
融资总额	1,741.21	100.00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人下游租赁客户

公司业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以中小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直接对接客户，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售后回租款金额为 26.0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06%。

4、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租赁业务中健康卫生板块融资租赁设备包括医疗器械等。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器械业务获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其颁发的证号为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90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获天津市自由贸易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证号为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17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的经营行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监管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现发行人健康卫生板块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1、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架构以及一系列调查、立项、评估等流程，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流程和权限的规定操作，重视审批质量，重在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和控制风险，不刻意追求快速完成审批。具体如下：

（1）在内部架构设置上

横向设置：公司设有配套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等，作为部门的中后台，有专业人员为事业部门的客户经理提供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审核、项目结构流程设置、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批等。

纵向设置：事业部门设有一位总经理，其下设有数名总监分管不同的区域业务，而每一区域内设置专门客户经理至少 2 名（根据区域业务量的大小调整人员配置）。

（2）在审核权限上

审批权限上包括现场尽调和授信审批两方面。现场尽调根据客户资质及授信金额，适用不同的现场尽调标准。授信审批则分为事业部授权及非授权，采用不同授权标准的参考因素为项目交易结构、授信金额、涉及行业、客户特征、及产品策略等方面。

（3）在审核流程上

在目标客户确认和租赁方案确认上，由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由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参与方案讨论；在项目立项后进行承租人资信审查和资信评估，信用审查人员对客户资信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量（现金流）和定性（行业与企业特征）相结合的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分类，不同级别的客户获得相应不同级别的授信额度；再次由法律部门对合同进行审查，由事业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给出一定的意见；完成签约后，进行放款审查：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前提”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付款（包括直租项下向供应商/代理商付款及回租项下向承租客户直接付款）。

（4）在审核要求上

公司在获得租赁信息判断项目是否成立时，需要根据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测算客户是否具有租金还款能力，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其他融资金额、周转率等，且测算建立在排除租赁设备带来经营现金流之上的，判断客户的每月刚性应付负债情况，从而推断承租人是否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这对于客户资质的筛选建立了一定的要求和门槛，对于今后的租金回收也能产生一定的保障。

2、租后管理机制

平安租赁租后管理方法包括：

（1）差异化管理原则：以行业或业务属性分板块，再以客户为基础分类，明确相应管理政策，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2）持续性原则：在租赁期间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信息，识别、评价风险水平及变化，及时向授信审批环节反馈管理建议，形成有效封闭式管理；

（3）分层分类原则：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和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同时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此外，在租赁资产的实物管理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和物件类型采取了不同方式。对于固定场所使用的印刷和工装设备，主要通过在设备上加装所有权铭牌来监管；而对于移动性强的建筑机械，除加装所有权铭牌外，对价值高或评估风险高的物件，公司还通过加装 GPS 系统来监控物件位置。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对风险相对较大的印刷、建机、工装等业务，尤其是民营企业客户，要求其实际控制人和所有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防范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坏风险。

（4）风险处理机制

对资产管理过程监控中获取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在评估风险性质与程度的基础上，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处置措施，调动内外部管理资源，有效化解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具体的管理方式归纳为：

（一）重大事项管理：当发生或发现客户的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时，须及时启动重大事项管理流程；

（二）预警管理：当客户还款能力或还款意愿发生显著的不良变化，须及时启动预警管理流程；

（三）诉催出险管理：当客户还款意愿或其他经营等主、客观方面发生严重恶化时，须即时启动诉催出险管理流程；在风险暴露后的处置方面，平安租赁的处置流程可以归纳为：

提交风险通知流程；

公司决策成立处置小组，包括人员和分工；

拟定处置方案；

报公司决策执行；

执行结果通过风险处置流程通报公司；

视结果跟踪调整方案（需要调整的话，回到第 3 步循环）。

3、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架构

由于发行人独特的行业性质，发行人对于交易对手项目审批风险高度重视，发行人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政策部等部门。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所有科室均完备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与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严谨，并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标准。

风险控制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宏观风险进行评估，对业务部门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指导，风险控制部配合业务部门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项目审核，并负责租赁项目投放前的审核；法律合规部负责租赁合同制定以及项目合规操作的审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租赁期内租金管理以及对承租人的跟踪调查、租赁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工作包括公司风险评估和策略调整，制定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酌情修改，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

（2）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平安租赁租前调查由各事业部客户经理发起，严格按照公司租赁业务基本原则要求对租赁项目进行立项和现场尽职调查，全面掌握客户及项目信息。客户经理在背景调查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案头研究，完成对承租人、行业市场、建设项目、租赁物（含供应商）、偿付能力、风险因素及其缓释能力等方面分析评价，撰写调查报告并报请公司审批。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的业务特点处理方式不同，实施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对于大金额项目或者复杂项目，需要进行集体审议。

租后管理方面，平安租赁由资产管理部资产经理负责客户的租后检查，包括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租后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与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者、财务主管、融资物件使用者等进行现场访谈；走访办公、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物件所在地、基建场所等，查看生产、经营及设备运转状况

等；查阅客户会计账簿、账务凭证、银行对账单、仓库存货、合同定单及履行，税务记录系统等。在多种检查方式的基础上，资产管理部资产经理分析租赁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并形成巡视报告。

资产分类管理方面，为真实、全面、动态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及时发现资产在使用、管理、监控和催收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根据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2020 版）》。平安租赁根据资产的内在风险和可能损失程度，按照承租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偿付记录及意愿，以及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并对于融资租赁参考租金逾期天数，将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租赁资产的分类工作每年按月进行。在各次资产分类前，财务部与资产管理部共同核对资产分类所需的财务数据，包括账面资产和余额等；资产管理部全面收集各项分类管理指标和相关信息；资产管理部根据所收集形式，参照相关分类模型和认定标准严格进行资产分类并报公司审批；相关审批结果同步财务部进行会计处理。

（3）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公司表内和表外头寸遭受损失的风险。租赁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资金部作为市场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下设专职的金融市场团队，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监督管理。现阶段公司的利汇率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端重定价缺口及外汇敞口。公司坚持风险中性理念，以利汇率风险限额管理为主要方法，包括利汇率风险指标的制定、监控、调整与风险对冲。通过对利汇率风险指标设置限额，并根据业务性质和规模，结合压力测试等工具设定、定期检视和更新。通过风险指标监测控制、择机开展衍生交易对冲，将因利汇率风险导致的公司整体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波动控制在公司风险偏好容忍范围内，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4）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或者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的错配。

资金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下设专职的流动性管理团队，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公司目前流动性管理的方法和技术主要包括现金流量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流动性储备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中长期角度对资产和负债的总量和结构进行管理，确保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及期限结构，平衡公司财务杠杆、成本及风险；另一方面是季度及月度等短周期的头寸动态管理，定期分析和预测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及时制定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支付需求。目前公司的项目期限多以 1-3 年为主，少数优质国、央企客户可以做到 3 年以上，同时公司在进行融资规划时也会根据资产久期统筹安排，对各期限融资产品选择性提用。在日常租赁项目的资金管理方面，资金部会根据项目的回款以及投放节奏来掌握项目端的现金流情况，结合时点的流动性状况，进行动态管理，从而平衡流动性风险和资金成本，有效地减小整体资金管理压力。

（5）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并对前中后台实行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完善各项稽核制度，稽核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稽核计划，拟定稽核方案，开展各项稽核工作，出具稽核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各级人员和部门落实整改计划。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计划逐步建立开发一套涵盖公司业务领域、匹配内部管理流程的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系统，将所有与业务（含租赁业务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全部实现线上管理和刚性控制，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公司 2014 年已经上线租赁核心系统，包括业务流程、资金流程等。

（6）投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租赁、委贷等含有租赁物或抵押物的业务特制定了相关的保险管理制度。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规定：租赁物办理的险种要求不低于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保险期限原则上需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受益人则为发行人。同时在操作回租赁业务时，若承租人已办理过财产险，如保险险种、金额符合发行人要求，且到期日能覆盖租赁期限，则无需重复办理。

4、全面风险管理

平安租赁依托平安集团风控体系，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稳健审慎风险体系，坚守法律、合规及社会责任的底线，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建立了良好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均衡考量风险约束和收益要求，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以下从公司的风控组织构架以及租前租中租后的流程进行详细说明：

（1）完善的风险控制组织构架：

平安租赁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根据业务的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公司层面的整体风险防控与管控，全面覆盖风险。



（2）项目“租前、租中、租后”操作流程：

在平安租赁公司内部建立三大风险管理机制。事前确定策略和政策，指导约束业务管理，租中审批、商务运营形成债权和物权，租后由客户经理与风控部门对资产进行双线管理，并有规范的逾期租金催收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建立三个联动闭环管理，实现策略双向传导、风险管理全流程管控、项目生命周期风险全覆盖的管控机制。



“租前”方面：公司定期出台《平安租赁授信策略指引》：对公司整体授信策略、行业授信策略明确指导性地位、客户准入原则、产品以及客户授信策略等；同时公司颁布实施了《平安租赁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计量与应用管理办法》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针对外部经济环境以及金融政策的变化，不定期出具相关风险政策指令函，上述管理制度均旨在给予公司各事业部门提纲挈领的风控指导方向。

“租中”方面，公司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框架，具体如下：

内部架构设置	<p>总部设置：在传统租赁项目中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部门，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不同行业均配备了专业的风控人员，进行项目审查；</p> <p>事业部设置：事业部门设有一位部门长，其下设有数名总监分管不同的区域业务，而每一区域内设置专门客户经理，根据区域业务量的大小调整人员配置；</p>
审核权限	传统租赁项目中设有授权闭环管理体系，即授权规则的制定—授权规则实时运行—定期检视更新授权规则。

审核流程	<p>在传统租赁项目立项后进行承租人风控审查及评估，信用审查人员对客户资信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量（现金流/刚性负债）和定性（行业与企业特征）相结合的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分类，不同级别的客户获得相应不同级别的授信额度；</p> <p>再次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合同进行法律条款的审核，由商务部对签约交易结构进行审核给出一定的意见；</p> <p>完成签约后，进行商务运作：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前提”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付款（包括直租项下向供应商/代理商付款，和回租项下向承租客户直接付款）。</p>
审核要求	<p>公司在获得租赁信息判断项目是否成立时，需要根据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测算客户是否具有租金还款能力，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其他融资金额、周转率等，且测算建立在排除租赁设备带来经营现金流之上的，判断客户的每月刚性应付负债情况，从而推断承租人是否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这对于客户资质的筛选建立了一定的要求和门槛，对于今后的租金回收也能产生一定的保障。</p>

为了满足上述管控流程及配置，公司出台了各项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尽职调查指引》、《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商务合同审批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保险采购管理办法》等。

在“租后”方面，公司的各个部门均设立了相互独立，分工明确的租后管理体系、以及客户巡视管理办法，要求各部门必须通过现场访谈、通讯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对客户各方面进行调查，再对客户的分级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规定每年对风险类客户的巡视覆盖率须达到 100%。

在公司资产管理的制度方面，制定了《客户巡访管理办法》、《客户巡访操作指引》、《租赁物租后管理规范》、《租金管理办法》等明细制度。

客户经理	<p>平安租赁的客户经理根据自己分管的不同区域，高频率在自己管辖的区域内拜访存量客户，了解客户需求的同时，对已操作的租赁项目进行循例视察；</p>
------	---

	其次在同一个区域内，客户经理在拜访存量客户和新客户时，会对同一行业内的客户进行交叉验证信息，从而加强对存量客户实际情况的掌握。
资产管理部门	<p>资产管理部门会定期通过现场访谈查访的方式对存量客户进行巡视调查，对客户进行风险评定，若察觉风险，则会对客户的分级进行调整。</p> <p>若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对客户巡视查访后将客户的五级分类从正常类进行下降调整，则公司在当期即会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承租人所在业务板块、项目种类、项目金额、行业情况等进行不同比例的计提）。</p>
租后管理巡视的主要内容	<p>传统租赁项目中，客户经理实地查访的内容主要为与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查看租赁设备以及承租人其他设备的运营情况；且从同一区域内同一行业的其他客户处对了解的信息进行验证；</p> <p>资产管理部进行实地查访的内容则包括：收集客户的报表、税单、银行流水；主要客户的业务量；应收账款结算情况、存货情况、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客户每月应付刚性负债情况；查看租赁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的运营情况；查看印刷设备的印数、开工率；其次平安租赁也收集承租客户的负责人及股东的个人资产情况、银行存款、银行流水等，从侧面判断承租客户的实际经营能力。</p>

整体来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能够适应资产高速发展对风控能力的要求。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

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三是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8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201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达到1026家,比上年末的560家增加466家,增幅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3,000.00亿元人民币,达到3,060.00亿元,比上年末的1,890.00亿元增加1,170.00亿元,增幅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20,000.00亿元,达到21,000.00亿元,比上年末的15,500.00亿元增加5,500.00亿元,增幅35.48%。

2014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13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201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2,202家,比上年末的1026家增加1,176家,增幅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6,611.00亿元,比上年末的3,060.00亿元增加3,551.00亿元,增幅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3.20万亿元,比上年末的2.10万亿元增加1.10万亿元,增幅52.38%。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2020家,比上年末的880家增加1,140家,

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进入 2015 年后，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其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资租赁约 6,85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00 亿元增加约 8,900.0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16,200.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16,700.00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同比增加 10 家；内资租赁公司 276 家，同比增加 72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8,745 家，较上年底的 6,872 家同比增长 27.26%。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较上年底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增速略有下降。从资本金规模来看，截至 2017 年底，全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¹。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 397 家，外资租赁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²。

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30 家，同比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 403 家，外资租赁 11,657 家。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³。

¹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²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³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同比下降 2.3%⁴。

截至 2021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917 家，同比下降 1.9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3,230 亿元，同比下降 2.78%⁵。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

⁴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⁵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

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外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4 月，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实现统一归口监管。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12年至2014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57.86%、54.72%和61.76%，为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未来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商务部主管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主要适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而金融租赁公司主要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2018年4月20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此前多头监管所带来的金融

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合规性监管指标、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将逐步消失，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制定并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新增加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审慎监管指标内容，并列示负面行为清单，融资租赁公司未来所面临的监管可能会更加严格。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自成立初期，平安集团就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大发行人的资本规模。凭借着自身的高速发展，公司在国内融资租赁业中已晋升为领军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达 2,701.06 亿元，注册资金 145 亿元，注册资金在全行业中排名跻身第三。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前十的融资租赁公司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注册年份	注册地	注册金额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08	天津	221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天津	180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上海	145
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	上海	140
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上海	132
6	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	上海	127
7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4	深圳	126
8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天津	123
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1	上海	118
1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北京	110

2014 年 4 月，发行人获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性奖”；同年 6 月，获中国租赁联盟颁发的“2014 中国租赁业十强企业”奖项。2016 年 9 月，发行人获亚洲品牌协会颁发的“中国（行业）十大领军品牌”；同年 11 月，获金融时报社颁发的“年度最佳融资租赁公司”。2017 年获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同年 11 月获中国融资租赁年会颁发的“2017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12 月，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颁发的“2017 最具社会责任感租赁公司奖”。2017-2021 年，连续四年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奖”。2015 年-2021 年，发行人连续五年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金融业突出贡献奖”。2021 年 9 月获 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21 卓越金融碳中和实践机构”金贝奖。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隶属平安集团，发挥协同效应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集团背景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发行人在平安集团内与平安银行属于平行子公司，为集团重点支持对象。自公司成立以来，平安集团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已从成立初期的 3.15 亿元增加为 145 亿元，跃居行业前列。此外，借助集团优势，发行人在多方面都能与集团发挥协同效应。营销方面，发行人能够借助平安银行、平安保险等兄弟公司的客户资源进行交叉式营销。据发行人统计，截止 2021 年末，约 40% 以上的客户均来自集团内部公司的推荐（项目是否投放仍由各公司风控独立审批）。资金方面，发行人能够得到平安银行、平安保险、平安资管等集团同属公司的资金支持，通过险资入租、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产品方面，通过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的联动，发行人能够对产品进行组合设计，以创新性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

（2）融资渠道多元化

融资渠道单一化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发行人除了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可以进行银行贷款外，还通过资本市场的渠道进行了融资。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了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时，资产证券化也成为平安租赁非常成熟的融资方式之一。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得到了保证。

(3) 主营业务突出，行业投放范围广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业务与售后回租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十四个业务板块，分别为城市发展、城市运营、企业融资、工程建设、能源冶金、制造加工、小微金融、教育文化、旅游、汽车金融、商用车、汽车经租、保理、结构融资。宽广的行业投放，使发行人具有了优质、多源的资产形成能力，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行业投放过度集中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4) 行业经验充分，人力资源充足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员工规模为 2,732 人。公司成立时间虽短，但管理人员基本均来自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在人员扩充方面，公司每年都有应届生的招募计划，辅以良好的员工培训机制，保证了人力资源的充足。

(九) 发行人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平安租赁将夯实主营业务，强化风险管控，主动把握市场机会，扩大市场空间，维持行业龙头地位，全方位引领市场。作为行业的领跑者，平安租赁将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推产业升级的初心，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通过“融资+融物”的方式，促进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产业租赁方面，平安租赁将继续夯实产业租赁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同时，平安租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持续探索布局新领域，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创新业务方面，小微租赁将不断通过灵活的产品设置，准确匹配中小企业各场景资金需求，保持业务领跑国内小微租赁市场。

科技创新方面，平安租赁将充分运用 AI、物联网等科技手段赋能业务，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推动模式及业务领域创新；同时，利用科技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资金、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十、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行使职责的方式、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主要的运营范围实现制度化管理。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董事会决策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总裁）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以保障决策的效率。

发行人共设风险控制部、风险政策部、资产管理部、资金部、法律合规部、企划部、科技驱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战略发展部、稽核监察室等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事业部、子公司，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完善、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 法（2013版）》和《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13版）》等，制订发行人

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法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平安租赁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明确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财务审批权限，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18版)》。

在费用开支管理方面，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每月根据下月工作情况，制定其费用开支计划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后，经公司办公会审批，即为公司当月的费用开支计划，并下达各子公司执行，计划内费用开支由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计划外开支必须报公司办公会审批。

费用核算方面，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费用开支办理程序、范围和内容，明确了费用开支和其他开支的界限。

2、资金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及灵活运用资金，加强资金周转，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平安租赁制定了《平安租赁公司资金库存管理办法（2019版）》，要求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资金部负责资金的具体管理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还制订了《流动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流动性管理的原则，并建立了公司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

3、投融资管理

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平安租赁制订了《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优先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资金部对闲置资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运用，开展各类投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所属平安集团的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管理人准入通用标准，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融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渠道管理办法》和《融资产品导入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外融资过程，包括不限于渠道选择、渠道维护、融资方案设计、提款流程、租后管理等。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对融资担保模式存在不同的管理要求，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对内增信管理

办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对外担保上限等均有明确规定；在无需第三方担保的融资情况下，发行人制定了《租赁资产打包融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租赁资产使用以及释放流程操作均有详细要求。在租后管理上，发行人对融资渠道特别制定了《融资渠道评价管理规范》，在与融资渠道合作过程中可以加强过程管理，以及后续发行人的资源分配，保证发行人后续工作中有依可循。

4、风险管理

自成立以来，平安租赁遵循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开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至今全面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并形成符合租赁特色和市场实际的风险管控模式。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已经设立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要由公司领导层组成，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战略、风险偏好、资产配置及年度风险政策的制定与审批。风险控制部是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的主管部门，法律合规部是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的主管部门，资金部是公司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实施。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范》、《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租赁物价值管理规范》、《“红、黄、蓝”牌处罚制度》、《对内增信管理办法》等多项风险制度，涵盖业务尽职调查、审批管理、放款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印章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各层面各操作环节。

5、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及时、准确揭示公司债权类资产的风险状况，规范资产分类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增强抵御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实施资产分类，公司制定了《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下的所有债权类资产，包括开展融资租赁、保理（应收债权转让）等业务所形成的过程性及存量的债权类资产。在进行资产分类管理的过程中应结合客观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持续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

同时，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管理工作，保障租赁资产质量与安全，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保理等业务类型）所形成的债权类资产和物权类资产。公司的资产管理是指对已起租的资产进行租金管理和过程管理，在项目存续期间，通过持续对客户进行监控，及时识别、评价风险水平及变化，并针对发生的异常事项，及时出具应对方案，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应该遵循差异化管理原则、持续性原则和分层分类原则。公司通过各类规范性的管理手段和管理制度的结合，有效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保障资产安全及管理效率。

6、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防范企业担保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特别制定《担保适用指引》，规定了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

7、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特别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由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凡参与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8、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为了加强公司体系内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有关责任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为规范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要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定价指引的流程规范。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开展经营业务的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及天津子公司均为融资租赁企业，其内部所有管理制度均沿袭母公司，即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平安商业保理公司除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均延用母公司的相关制度外，其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业务贸易审查制度、保理项目信用审查制度、保理商务审查制度、保理资产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1）项目审查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保理业务特点制定了《行业准入管理规范》、《保理业务现场签约管理办法》、《保理业务授信现场尽调调查操作指引》、《反向保理核心企业评审管理办法》、《债项评审管理办法》、《保理合同商务审核操作指引》等。覆盖了保理业务从业务端的导入到项目客户信用审核、项目的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项目签约、商务条款审核落实的全流程。

（2）资产管理

根据保理资产的特点制定了对保理资产的过程管理，以确保保理资产的质量与安全。对于资产管理的负责部门以及在管理上的不同环节进行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划分和规范，明确了资产管理岗、账款管理岗的日常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资产存续期间，业务部门以及资产管理岗的现场巡视工作和频率做出了详细且明确的规范。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其所有子公司在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的监测与预警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风险管控水平，明

确管理职责，及时监测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并及时预警，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置办法》，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突然发生的、可能影响或危及公司正常运行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损失，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建立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款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下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室、风险控制部、人力资源部、科技驱动部、行政部等相关部门组成。公司董事长为突发事件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体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当前业务经营的需要。

11、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与完善预算管控，规范执行追踪，同时明确预算动支、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发行人制定了《非人力费用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在预算审批过程中遵循严肃性、严格性、严谨性三大基本原则，即预算执行必须与预算保持匹配，对于预算动支、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报批需求必须真实、客观、合理。预算审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权限进行，需要提供的相关要件、附件等说明材料必须提交齐全。预算动支应遵循真实、客观、合理支配的原则，公司各部门预算动支、调整及追加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流程。公司定期对各个预算科目的费用进行预测，按时上报集团财务部，并通过后续的追踪分析，不断提高预测的准确性。

12、短期资金调配管理制度

平安租赁根据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短期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短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各短期借款、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借款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各期借款及债券本息。

资金部应对措施优先序列如下：外部融资资金补充；启动公司金融投资、理财资金的赎回；延后/暂停项目投放；延后大额费用支出；向平安集团资金部申请临时性资金过度；协商延后款项偿还等。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的流动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适用性”原则，资金部是整体流动性管理的统筹部门，风险控制部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偏好体系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各事业部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资金部进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公司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主要包括资产与负债管理、现金流量预测及管理、交易限额管理、融资额度管理、安全库存管理、压力情景测试、流动性应急计划等。

14、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平安租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集团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率和效益。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来进行合理使用。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027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2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084339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业务主要依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

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使用权资产	155,476,201	111,014,331
租赁负债	157,820,546	113,706,602
未分配利润	-2,344,345	-2,692,271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2,216,558.57	1,794,142.03	1,482,694.57	1,038,12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282.62	104,194.19	388,535.20	948,943.94
衍生金融资产	94,336.28	2,568.00	768.49	10,81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00.00	49,990.00	-
应收票据	20,451.97	11,321.65	58,395.95	79,511.9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11,037.64	7,454.64	4,312.66	2,678.20
预付款项	4,475.22	8,123.46	-	-
其他应收款	174,100.83	117,072.28	114,965.33	563,631.22
存货	808.24	1,300.02	3,006.78	1,05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74,661.57	12,040,866.96	11,900,811.49	9,542,110.30
其他流动资产	4,925.21	9,928.60	39,237.05	38,239.92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638.14	14,108,071.84	14,042,717.53	12,225,109.21
长期应收款	9,930,403.39	12,150,080.27	12,711,717.72	12,037,694.16
预付账款	-	-	10,790.30	17,594.74
长期股权投资	245,543.18	280,380.84	224,485.91	186,50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8,965.56	95,709.19	214,495.16
固定资产	128,166.17	129,937.41	99,002.01	96,481.09
在建工程	5,034.77	8,911.18	19,143.94	20,781.00
使用权资产	50,797.29	45,484.17	42,602.9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0,250.83	9,624.76	9,580.20	8,852.66
开发支出	1,916.60	3,490.65	3,070.38	3,148.50
商誉	51.25	51.25	51.25	51.25
长期待摊费用	285,145.28	230,820.30	135,680.25	34,16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20.25	238,848.97	235,468.60	203,588.53
衍生金融资产	-	1,291.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109,478.09	166,080.44	400,188.68
继续涉入资产	75,351.47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6,000.47	13,287,364.85	13,753,383.19	13,223,542.90
总资产	27,010,638.61	27,395,436.69	27,796,100.73	25,448,652.12
短期借款	1,764,755.17	2,135,025.15	3,487,016.66	2,873,694.60
衍生金融负债	10,952.85	40,437.54	50,210.34	12,104.33
应付票据	1,042,167.72	652,528.65	473,817.75	380,242.03
应付账款	224,009.03	262,890.69	208,669.77	46,794.05
预收款项	143,220.26	30,734.77	34,400.86	39,828.58
合同负债	3,002.85	4,248.94	3,127.44	6,957.82
应付职工薪酬	149,499.39	72,925.98	89,455.62	80,219.79
应交税费	64,704.72	56,681.90	105,144.67	98,735.82
短期债券	-	-	3,694,317.06	2,754,261.53
其他应付款	1,600,966.32	1,439,458.44	1,691,210.14	1,132,12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7,703.31	6,642,436.02	3,737,077.15	3,462,240.61
其他流动负债	-	1,788,184.64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90,981.63	13,125,552.73	13,574,447.47	10,887,201.88
长期借款	4,574,123.26	4,984,444.59	4,089,283.92	4,444,559.43
应付债券	3,032,813.51	3,156,214.04	4,039,598.86	3,911,078.28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中：永续债	-	-	-	209,693.23
租赁负债	58,124.32	48,230.76	45,399.62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7,113.07	37,585.34	40,875.93	47,171.85
长期应付款	1,020,631.81	1,354,736.12	1,640,300.12	1,901,556.04
衍生金融负债	-	36,770.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22.20
继续涉入负债	75,351.4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4,643.26	254,962.97	496,48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8,157.44	9,852,624.58	10,110,421.41	10,801,168.24
负债合计	22,589,139.07	22,978,177.31	23,684,868.88	21,688,370.12
实收资本	1,450,000.00	1,423,799.13	1,423,799.13	1,363,481.04
其他权益工具	920,540.82	1,115,606.60	1,160,681.50	1,147,442.41
其中：永续债	920,540.82	1,115,606.60	1,160,681.50	1,147,442.41
资本公积	76,889.39	107,082.54	115,989.86	182,169.30
盈余公积	96,527.47	96,527.47	73,299.87	53,710.94
其他综合收益	-54,491.84	-3,959.33	5,261.16	-16,728.97
未分配利润	1,944,823.57	1,678,648.72	1,331,849.27	1,029,160.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02.7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486.67	4,417,705.12	4,110,880.80	3,759,234.79
少数股东权益	-987.13	-445.74	351.05	1,04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499.54	4,417,259.38	4,111,231.84	3,760,281.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0,638.61	27,395,436.69	27,796,100.73	25,448,652.12

注：小数点后尾差可能导致加总项与明细项有差异，母公司报表相同。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71,908.65	1,998,869.58	1,942,339.56	1,966,814.32
减：营业成本	780,483.17	1,039,817.75	933,837.76	984,702.15
税金及附加	5,678.87	7,690.37	7,295.03	8,407.98
业务及管理费	184,923.66	314,947.12	273,910.29	271,448.70
财务费用	5,080.74	-	-	-
汇兑损益	504.48	3,010.82	-1,220.30	2,400.49
其他成本	110.54	-	-	-
加：其他收益	47,396.07	54,525.54	59,463.16	57,509.02
投资收益	6,894.81	48,721.06	22,225.74	90,03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6.79	-5,910.86	-4,796.00	41,026.0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敞口套期损益	-25,969.01	-19,194.97	-11,600.52	-12,15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55.30	3,364.44	-13,951.40	-44,951.52
信用减值损失	-82,006.46	-123,408.22	-246,827.75	-191,673.05
资产减值损失	-	-473.47	-915.90	-587.11
资产处置收益	832.78	2,216.48	922.67	534.20
营业利润	427,320.09	599,154.38	537,832.79	598,569.16
加：营业外收入	1.43	7.13	2,077.08	139.09
减：营业外支出	520.66	715.63	255.07	1.75
利润总额	426,800.86	598,445.88	539,654.80	598,706.51
减：所得税费用	127,666.87	167,354.60	155,023.41	154,835.14
净利润	299,134.00	431,091.29	384,631.40	443,871.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134.00	431,091.29	384,631.40	443,871.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675.38	431,888.00	385,327.55	443,932.73
少数股东损益	-541.39	-796.71	-696.15	-61.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5.27	-9,220.49	21,990.13	-14,834.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97	-2,738.22	2,643.22	-21.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344.12	-13,987.83	-2,640.55	-8,788.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458.11	7,505.56	21,987.47	-6,023.94
综合收益总额	236,798.73	421,870.80	406,621.53	429,037.0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340.12	422,667.51	407,317.68	429,09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39	-796.71	-696.15	-61.36

注：小数点后尾差可能导致加总项与明细项有差异，母公司报表相同。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现金	-	1,959,290.70	1,902,787.57	2,113,957.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8,269.4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1.59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05,883.38	393,498.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6,181.05	-	-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434,900.60	-	-
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	-	-	75,853.09
银行保证金净增加	-	-	44,715.96	71,30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503.50	113,217.38	931,628.70	178,28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1,845.58	2,507,408.68	3,585,015.61	2,832,893.64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	3,028,875.26	2,677,10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0,539.97	-	-	-
退还租赁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	235,184.40	211,623.48	-
支付的利息	289,595.46	419,416.03	435,885.31	724,11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09.45	160,826.18	154,866.28	152,29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12.98	216,670.59	171,694.49	244,016.34
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7,194.6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8,183.00	-	-	-
银行保证金净减少	-	140,755.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859.06	537,736.28	292,271.52	200,4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1,099.92	2,017,783.15	4,295,216.34	3,997,995.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745.66	489,625.53	-710,200.73	-1,165,10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649.58	3,718,839.48	5,417,483.74	3,199,368.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20.97	94,267.79	18,497.80	42,80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6.42	7,386.65	1,307.94	206,43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1,961.01	87,02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456.96	3,820,493.92	5,499,250.48	3,535,62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3.25	99,240.88	144,922.71	96,40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7,052.62	3,405,350.00	4,723,741.00	3,964,58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200.00	96,840.00	27,441.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5.8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31.74	3,568,790.88	4,965,503.71	4,088,4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4.78	251,703.04	533,746.77	-552,806.18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	-	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8,823.46	3,831,651.39	4,293,838.93	4,332,819.5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369,920.00	509,440.00	427,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823.46	4,201,571.39	4,803,278.93	4,960,769.5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20,868.18	3,702,961.21	3,802,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927.69	377,306.26	370,166.54	365,794.57
支付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	12,294.62	10,969.1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136.2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063.90	4,710,469.05	4,084,096.86	4,168,544.5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40.45	-508,897.67	719,182.07	792,22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44.90	-48,975.89	-3,455.15	-2,40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85.54	183,455.01	539,272.96	-928,083.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011.61	1,430,556.61	891,283.65	1,819,366.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597.15	1,614,011.61	1,430,556.61	891,283.65

注：小数点后尾差可能导致加总项与明细项有差异，母公司报表相同；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971.12	1,187,829.38	1,150,694.31	664,74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45.49	102,566.26	383,068.72	813,943.94
衍生金融资产	79,429.60	58.49	47.58	8,9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00.00	49,990.00	-
应收票据	20,251.97	11,321.65	58,298.95	77,266.31
预付账款	152.37	152.37	-	-
其他应收款	3,908,118.09	5,038,569.16	3,204,275.76	4,281,294.28
存货	-	12.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25,690.37	7,121,744.12	7,366,126.22	5,209,287.98
其他流动资产	662.68	167.53	15,059.64	12,680.64
流动资产合计	14,894,621.69	13,473,521.66	12,227,561.18	11,068,179.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00,304.55	6,412,466.22	7,101,477.83	6,432,170.49
预付账款	-	-	152.37	228.54
长期股权投资	1,447,088.12	1,281,925.78	1,216,856.71	1,181,75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217.29	29,624.69	137,038.53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36,653.39	37,480.81	28,859.64	29,665.93
固定资产	1,351.69	2,187.89	2,495.78	3,954.86
使用权资产	15,828.40	5,751.69	10,121.2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	-	9,667.95	-
无形资产	8,727.36	8,136.22	7,991.07	7,375.41
开发支出	1,458.26	2,898.68	2,565.77	2,325.72
长期待摊费用	105,251.22	120,091.77	95,442.76	9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26.35	145,629.63	140,350.06	110,019.18
衍生金融资产	-	1,291.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658.09	157,299.44	383,276.07
继续涉入资产	69,551.47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9,940.81	8,132,735.50	8,802,905.26	8,288,776.23
资产总计	21,254,562.50	21,606,257.17	21,030,466.44	19,356,95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6,424.31	1,664,656.71	2,581,552.11	1,884,056.88
衍生金融负债	9,455.19	29,125.11	44,510.36	6,056.69
应付票据	864,414.83	501,255.64	341,169.45	240,913.31
应付账款	213,023.03	141,767.79	73,148.66	42,109.86
预收款项	74,048.47	19,609.52	19,010.74	18,374.74
合同负债	134.04	1,103.63	422.69	3,387.48
应付职工薪酬	122,685.61	57,885.75	58,994.39	64,710.70
应交税费	31,002.66	20,124.59	42,830.72	18,551.04
短期债券	-	-	3,613,491.44	2,754,261.53
其他应付款	1,243,622.63	1,122,888.51	1,016,766.95	745,33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2,939.75	5,405,020.82	2,501,094.02	2,514,646.80
其他流动负债	-	1,612,737.41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17,750.52	10,576,175.48	10,292,991.52	8,292,40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3,749.87	3,335,782.29	2,224,547.07	2,535,944.78
应付债券	3,032,681.10	3,156,214.04	4,039,598.86	3,911,078.28
其中：永续债	-	-	-	209,693.23
租赁负债	16,267.66	4,128.90	10,050.3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9,825.13	12,755.31	8,804.79	14,242.61
长期应付款	714,740.58	934,327.22	954,322.29	1,010,865.33
衍生金融负债	-	26,817.28	-	-
继续涉入负债	69,551.4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9,278.95	243,299.01	476,38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6,815.81	7,669,303.99	7,480,622.31	7,948,518.07
负债合计	18,004,566.33	18,245,479.47	17,773,613.83	16,240,921.45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50,000.00	1,423,799.13	1,423,799.13	1,363,481.04
其他权益工具	920,540.82	1,115,606.60	1,160,681.50	1,147,442.41
其中：永续债	920,540.82	1,115,606.60	1,160,681.50	1,147,442.41
资本公积	85,688.88	114,724.24	121,324.41	184,639.63
盈余公积	96,527.47	96,527.47	73,299.87	53,710.94
其他综合收益	-46,621.51	-18,486.45	-3,668.63	-5,089.30
未分配利润	743,860.51	628,606.71	481,416.34	371,84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996.18	3,360,777.70	3,256,852.61	3,116,03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54,562.50	21,606,257.17	21,030,466.44	19,356,955.6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23,373.45	1,307,394.68	1,260,038.10	1,064,962.02
减：营业成本	566,460.15	796,168.85	698,129.60	688,730.90
税金及附加	1,539.87	3,320.26	3,440.34	3,448.56
业务及管理费	121,883.51	209,836.29	171,044.68	191,800.85
财务费用	3,938.44	-	-	-
汇兑损益	-483.62	2,246.77	-1,380.72	1,586.15
其他成本	82.32	-	-	-
加：其他收益	19,022.96	10,986.75	7,243.48	5,123.20
投资收益	42,502.58	65,551.01	28,031.95	131,76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8.79	3,264.14	4,325.30	46,730.64
净敞口套期损益	-28,062.38	-16,828.82	-5,378.67	-496.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0.35	-1,997.01	-12,763.88	-44,116.75
信用减值损失	-76,573.02	-57,630.79	-155,303.54	-133,741.18
资产处置损益	88.01	673.15	-211.43	-12.38
营业利润	185,540.59	296,576.80	250,422.10	137,919.13
加：营业外收入	-	6.26	1,551.16	129.90
减：营业外支出	404.45	15.79	57.16	-
利润总额	185,136.14	296,567.27	251,916.10	138,049.03
减：所得税费用	36,381.82	64,291.28	59,682.77	20,968.58
净利润	148,754.32	232,276.00	192,233.32	117,080.4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754.32	232,276.00	192,233.32	117,080.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97	-2,786.58	2,643.22	-21.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602.04	-12,031.23	-1,222.55	-4,528.03
综合收益总额	120,619.26	217,458.18	193,653.99	112,530.9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现金	-	1,311,743.57	1,286,735.06	1,179,559.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72,290.4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7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2,790.51	292,362.07	328,633.51	302,272.53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	-	-	28,74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169.27	219,202.74	934,195.77	26,9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4,421.01	1,823,308.38	2,549,564.35	1,537,514.01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595,515.24	2,407,126.44	-241,2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2,702.65	-	-	-
退还租赁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	37,933.10	76,903.05	25,627.82
支付的利息	200,181.48	286,899.97	272,854.64	482,871.32
银行保证金净减少	-	94,828.93	5,131.1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52.79	114,433.56	110,428.97	92,37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1,178.44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92.19	98,701.27	76,990.13	48,60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270.32	349,111.46	235,155.95	1,896,2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877.87	1,577,423.53	3,184,590.28	2,304,437.2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543.13	245,884.85	-635,025.93	-766,92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773.58	3,556,231.97	3,625,888.91	2,500,27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67.94	113,831.38	19,492.12	32,32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6	217.01	28.74	4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6,626.68	46,62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668.98	3,670,280.36	3,692,036.46	2,579,26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09	7,737.44	14,467.98	3,31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4,300.00	3,247,250.00	3,071,641.00	3,120,03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64,200.00	84,840.00	111,042.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0.5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111.67	3,319,187.44	3,170,948.98	3,234,3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42.69	351,092.92	521,087.48	-655,128.17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	-	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8,823.46	3,656,037.36	4,215,916.58	4,332,819.5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369,920.00	509,440.00	427,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823.46	4,025,957.36	4,725,356.58	4,960,76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38,722.13	3,702,152.01	3,802,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176.89	375,350.78	370,166.54	350,836.68
支付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	8,836.56	8,261.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378.6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5,555.53	4,622,909.47	4,080,580.04	4,153,586.6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32.08	-596,952.11	644,776.54	807,18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42.03	-50,271.92	-34.83	2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7,826.35	-50,246.26	530,803.26	-614,845.5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057.83	1,110,304.09	579,500.83	1,194,346.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884.17	1,060,057.83	1,110,304.09	579,500.8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	1.16	1.07	1.03	1.12
速动比率	1.16	1.07	1.03	1.12
资产负债率(%)	83.63	83.88	85.21	85.22
借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借款偿还率=实际借款偿还额/应偿还借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0 家，与 2018 年相比，新增 5 家，减少 24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厦门州信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80%	增加	收购
2	厦门州信门诊部有限公司	三级	80%	增加	收购
3	广州平安好医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4	沈阳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5	沈阳和平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增加	新设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减少	转让
2	上海平安点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3	Ping An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二级	100%	减少	转让
4	PAAL Jupiter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5	PAAL Saturn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6	PAAL Aquil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7	PAAL Gemini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8	PAAL Neptune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9	PAAL Earth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0	Ping An Aircraft Leasing (Labuan)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1	PAAL Andromed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2	PAAL Antli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3	PAAL Mercury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4	PAAL Ap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5	PAAL Caelum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6	PAAL Aircraft Asset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7	PAAL Aquari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8	PAAL Aurig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19	PAAL Ven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0	PAAL Mar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1	PAAL Ara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2	PAAL Arie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3	PAAL Cetu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24	PAAL Canes Company Limited	三级	100%	减少	转让

（二）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3 家，与 2019 年相比，新增 3 家，减少 0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上海枭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收购
2	上海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3	上海平安好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新设

（三）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34家，与2020年底相比，新增1家，减少0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平安好医(青岛)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增加	收购

(四) 发行人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与2021年无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6,558.57	8.21	1,794,142.03	6.55	1,482,694.57	5.33	1,038,127.57	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282.62	1.16	104,194.19	0.38	388,535.20	1.40	948,943.94	3.73
衍生金融资产	94,336.28	0.35	2,568.00	0.01	768.49	0.00	10,810.79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100.00	0.04	49,990.00	0.18	-	-
应收票据	20,451.97	0.08	11,321.65	0.04	58,395.95	0.21	79,511.90	0.31
应收账款	11,037.64	0.04	7,454.64	0.03	4,312.66	0.02	2,678.20	0.01
预付款项	4,475.22	0.02	8,123.46	0.03	-	-	-	-
其他应收款	174,100.83	0.64	117,072.28	0.43	114,965.33	0.41	563,631.22	2.21
存货	808.24	0.00	1,300.02	0.00	3,006.78	0.01	1,055.38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74,661.57	48.78	12,040,866.96	43.95	11,900,811.49	42.81	9,542,110.30	37.50
其他流动资产	4,925.21	0.02	9,928.60	0.04	39,237.05	0.14	38,239.92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638.14	59.29	14,108,071.84	51.50	14,042,717.53	50.52	12,225,109.21	48.04
长期应收款	9,930,403.39	36.76	12,150,080.27	44.35	12,711,717.72	45.73	12,037,694.16	47.30
预付账款	-	-	-	-	10,790.30	0.04	17,594.74	0.07
长期股权投资	245,543.18	0.91	280,380.84	1.02	224,485.91	0.81	186,505.95	0.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8,965.56	0.29	95,709.19	0.34	214,495.16	0.84
固定资产	128,166.17	0.47	129,937.41	0.47	99,002.01	0.36	96,481.09	0.38
在建工程	5,034.77	0.02	8,911.18	0.03	19,143.94	0.07	20,781.00	0.08
使用权资产	50,797.29	0.19	45,484.17	0.17	42,602.99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0,250.83	0.04	9,624.76	0.04	9,580.20	0.03	8,852.66	0.03
开发支出	1,916.60	0.01	3,490.65	0.01	3,070.38	0.01	3,148.50	0.01
商誉	51.25	0.00	51.25	0.00	51.25	0.00	51.2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5,145.28	1.06	230,820.30	0.84	135,680.25	0.49	34,161.1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20.25	0.97	238,848.97	0.87	235,468.60	0.85	203,588.53	0.80
衍生金融资产	-	-	1,291.43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0.00	109,478.09	0.40	166,080.44	0.60	400,188.68	1.57
继续涉入资产	75,351.47	0.28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6,000.47	40.71	13,287,364.85	48.50	13,753,383.19	49.48	13,223,542.90	51.96
资产总计	27,010,638.61	100.00	27,395,436.69	100.00	27,796,100.73	100.00	25,448,652.12	100.00

注 1：21 年底财务报表按照公司管理层的要求，原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根据流动性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① 货币资金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8,127.57 万元、1,482,694.57 万元、1,794,142.03 万元和 2,216,558.5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8%、5.33%、6.55% 和 8.21%。发行人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44,567.00 万元，增幅为 42.82%，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11,447.46 万元，增幅为 21.01%，主要系发行人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0.13	0.10	-	-
银行存款	1,996,284.14	1,603,006.98	1,380,566.61	891,283.65
其他货币资金	220,274.30	191,134.96	102,127.97	146,843.93
合计	2,216,558.57	1,794,142.03	1,482,694.57	1,038,127.57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48,943.94 万元、388,535.20 万元、104,194.19 万元和 313,282.6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1.40%、0.38% 和 1.16%。主要为持有的基金和理财产品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560,408.74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恢复，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用于项目投放；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284,341.01 万元，降幅为 73.18%，主要系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用于项目投放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09,088.43 万元，增幅为 200.67%。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审计报告将管理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流动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 年 9 月末未按流动性拆分。另一方面 2022 年上半年购买用于流动性管理的基金和理财产品较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	104,194.19	-	-
理财产品及其他	114,207.99	-	50,560.93	170,841.16
基金	133,460.07	-	258,542.89	565,809.15
其他投资	65,614.56	-	40,011.92	200,026.71
信托投资	-	-	39,419.46	12,266.91
合计	313,282.62	104,194.19	388,535.20	948,943.94

注：2021 年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进行调整，划分为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③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63,631.22 万元、114,965.33 万元、117,072.28 万元和 174,100.8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1%、0.41%、0.43% 和 0.64%，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448,665.89 万元，减幅为 79.6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6.95 万元，增幅为 1.83%，变动较小。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外的押金及保证金、预付款、应收逾期利息及股利、关联方借款及代垫费用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构成，其中押金主要为公司的总部职场以及各地办事处的职场租借押金，保证金部分为公司不良资产进入诉讼环节需要缴纳的诉讼保证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股利	-	-	61,866.92	-
关联方代垫费用	50,441.96	40,639.41	20,576.46	65,205.42
押金及保证金	9,042.16	8,731.02	8,396.71	17,252.51
预付款	5,140.76	2,904.62	2,537.98	4,751.46
应收逾期利息	4,619.89	2,723.79	2,351.47	6,285.45
关联方借款	2,601.77	616.66	853.47	460,692.89
应收经营租赁款	-	-	-	120.86
其他	102,254.30	61,456.77	18,382.30	9,322.62
合计	174,100.83	117,072.28	114,965.33	563,631.22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542,110.30 万元、11,900,811.49 万元、12,040,866.96 万元和 13,174,661.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50%、42.81%、43.95% 和 48.78%。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8,701.19 万元，增幅为 24.72%，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投放大量租赁项目，从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本科目多数为长期应收款转入。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140,055.47 万元，增幅为 1.18%。2022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3,794.61 万元，增幅为 9.4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68,360.40	9,840,636.09	5,637,688.24	7,423,894.42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售后回租款			3,521,223.7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1,666,947.09	1,346,366.67	1,233,151.73	1,242,599.97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039,249.11	853,759.22	1,507,205.29	874,043.40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分期款	104.97	104.97	1,542.44	1,572.50
合计	13,174,661.57	12,040,866.96	11,900,811.49	9,542,110.30

⑤ 长期应收款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579,804.46万元、24,612,529.21万元、24,190,947.23万元和23,105,064.95万元，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含应收售后回租款净额）占比分别为85.21%、82.08%、82.96%和82.95%。长期应收款净额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4.80%、88.55%、88.30%和85.54%。2020年末较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净额增长3,032,724.75万元，增幅为14.05%。长期应收款净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投放了大量租赁项目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净额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保理款净额、委托贷款净额、应收分期款净额构成。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421,581.98万元，减幅为1.71%。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1,085,882.28万元，减幅为4.4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9,165,020.42	20,067,633.16	11,573,474.95	18,388,466.20
应收售后回租款净额			8,627,745.99	不适用
应收保理款净额	2,248,112.97	2,140,552.54	2,044,606.33	1,983,113.28
委托贷款净额	1,691,826.59	1,982,656.56	2,365,159.50	1,206,652.48
应收分期款净额	104.97	104.97	1,542.44	1,572.50
合计	23,105,064.95	24,190,947.23	24,612,529.21	21,579,804.4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379,357.06	22,423,783.00	22,670,875.80	20,773,847.45
加：应收利息	168,550.52		250,075.64	244,500.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69,319.24	1,835,571.54	2,219,696.05	2,268,315.70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13,567.92	520,578.30	500,034.46	361,56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9,165,020.42	20,067,633.16	20,201,220.94	18,388,466.20

A. 应收租赁款

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额由应收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账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应收租赁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年以内	12,092,790.81	11,179,596.90	10,149,548.48	8,316,791.14
1至2年	5,957,469.52	6,634,301.81	6,937,527.09	5,685,650.74
2至3年	2,351,017.40	2,953,383.68	3,574,208.84	3,884,776.30
3年以上	978,079.33	1,451,265.99	2,009,591.39	2,886,629.27
合计	21,379,357.06	22,218,548.39	22,670,875.80	20,773,847.45

注：该表格使用应收租赁款计算账龄分布比例。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值准备-应收利息。

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账龄分布较为平均，1年以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与1至2年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占比均在逐步提高，体现出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在不断增强。发行人主要通过赚取租金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息差来获利，租金利息率往往与租期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发行人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资金回报。发行人的资产期限结构较好地兼顾了流动性与收益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22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售后回租款金额为29.1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08%。

B. 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为发行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债权。保理业务通常是针对企业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提供融资，因此期限都较短，发行人大部分应收债权转让款在1年以内到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发行人应收保理款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为应收保理款净额。

C.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系由发行人提供自由可支配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历年累积的留存收益、租赁债权转让所得价款、租金净流入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4,755.17	7.81	2,135,025.15	9.29	3,487,016.66	14.72	2,873,694.60	13.25
衍生金融负债	10,952.85	0.05	40,437.54	0.18	50,210.34	0.21	12,104.33	0.06
应付票据	1,042,167.72	4.61	652,528.65	2.84	473,817.75	2.00	380,242.03	1.75
应付账款	224,009.03	0.99	262,890.69	1.14	208,669.77	0.88	46,794.05	0.22
预收款项	143,220.26	0.63	30,734.77	0.13	34,400.86	0.15	39,828.58	0.18
合同负债	3,002.85	0.01	4,248.94	0.02	3,127.44	0.01	6,957.82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49,499.39	0.66	72,925.98	0.32	89,455.62	0.38	80,219.79	0.37
应交税费	64,704.72	0.29	56,681.90	0.25	105,144.67	0.44	98,735.82	0.46
短期债券	-	-	-	-	3,694,317.06	15.60	2,754,261.53	12.70
其他应付款	1,600,966.32	7.09	1,439,458.44	6.26	1,691,210.14	7.14	1,132,122.73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7,703.31	38.90	6,642,436.02	28.91	3,737,077.15	15.78	3,462,240.61	15.96
其他流动负债	-	-	1,788,184.64	7.7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90,981.63	61.05	13,125,552.73	57.12	13,574,447.47	57.31	10,887,201.88	50.20
长期借款	4,574,123.26	20.25	4,984,444.59	21.69	4,089,283.92	17.27	4,444,559.43	20.49
应付债券	3,032,813.51	13.43	3,156,214.04	13.74	4,039,598.86	17.06	3,911,078.28	18.03
其中：永续债	0.00	0.00	-	-	-	-	209,693.23	0.97
租赁负债	58,124.32	0.26	48,230.76	0.21	45,399.62	0.19	-	-
递延收益	37,113.07	0.16	37,585.34	0.16	40,875.93	0.17	47,171.85	0.22
长期应付款	1,020,631.81	4.52	1,354,736.12	5.90	1,640,300.12	6.93	1,901,556.04	8.77
衍生金融负债	-	-	36,770.47	0.1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322.20	0.00
继续涉入负债	75,351.47	0.33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34,643.26	1.02	254,962.97	1.08	496,480.43	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8,157.44	38.95	9,852,624.58	42.88	10,110,421.41	42.69	10,801,168.24	49.80
负债合计	22,589,139.07	100.00	22,978,177.31	100.00	23,684,868.88	100.00	21,688,370.12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1,688,370.12 万元、23,684,868.88 万元、22,978,177.31 万元和 22,589,139.07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分布较为平均。

① 短期借款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73,694.60 万元、3,487,016.66 万元、2,135,025.15 万元和 1,764,755.1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3.25%、14.72%、9.29% 和 7.81%。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短期融资规模相应扩大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613,322.06 万元，增幅为 21.3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减少 1,351,991.51 万元，减幅为 38.77%。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70,269.98 万元，减幅 17.34%。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借款	47,690.24	-	-
质押借款	414,840.51	723,515.20	528,500.00
信用借款	1,665,258.07	2,755,719.89	2,334,456.76
加：应付利息	7,236.34	7,781.58	10,737.84
合计	2,135,025.15	3,487,016.66	2,873,694.60

②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32,122.73 万元、1,691,210.14 万元、1,439,458.44 万元和 1,600,966.32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2%、7.14%、6.26% 和 7.0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了 559,087.41 万元，增幅为 49.38%，主要系待划转款项，该款项为发行人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收到的融资款项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承租人租金但尚未向投资者划转的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减少了 251,751.70 万元，降幅为 14.89%，主要系待划转款项减少所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

的要求进行相应列示。发行人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等科目中，而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待划转款项 ^注	1,419,514.63	1,670,583.64	1,108,186.84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6,159.99	5,963.33	5,667.38
其他	13,783.82	14,663.18	18,268.51
合计	1,439,458.44	1,691,210.14	1,132,122.73

注：该款项系发行人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收到的融资款项以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承租人租金但尚未向投资者划转的款项。

③ 长期借款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44,559.43万元、4,089,283.92万元、4,984,444.59万元和4,574,123.26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49%、17.27%、21.69%和20.2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总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借款人业务处于扩张期，以中长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手段，且出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的原则导致长期借款总额较大。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信用借款	4,676,190.28	2,657,839.13	2,958,953.19
质押借款	3,590,417.29	4,468,053.16	3,778,923.44
保证借款	-	100,000.00	602,461.81
加：应付利息	13,036.39	14,926.66	30,951.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5,199.37	3,151,535.02	2,926,730.68
长期借款净额	4,984,444.59	4,089,283.92	4,444,559.43

④ 应付债券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含应付短期债券）金额分别为6,665,339.81万元、7,733,915.92万元、7,662,305.29万元和6,871,782.5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73%、32.65%、33.35% 和 30.42%。具体明细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⑤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01,556.04 万元、1,640,300.12 万元、1,354,736.12 万元和 1,020,631.8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6.93%、5.90% 和 4.52%。长期应付款的内容主要系公司收取的承租人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是客户加强了承租人还款保证金的管理，提升了保证金比例所致。最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金	1,981,073.43	2,216,280.74	2,427,904.22
应付业务款	-	8,179.28	-
融资安排费	-	664.07	9,16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6,337.31	584,823.98	535,509.93
长期应付款净额	1,354,736.12	1,640,300.12	1,901,556.04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1,845.58	2,507,408.68	3,585,015.61	2,832,89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1,099.92	2,017,783.15	4,295,216.34	3,997,99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745.66	489,625.53	-710,200.73	-1,165,10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456.96	3,820,493.92	5,499,250.48	3,535,62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31.74	3,568,790.88	4,965,503.71	4,088,4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4.78	251,703.04	533,746.77	-552,8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823.46	4,201,571.39	4,803,278.93	4,960,769.5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063.90	4,710,469.05	4,084,096.86	4,168,54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40.45	-508,897.67	719,182.07	792,225.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44.90	-48,975.89	-3,455.15	-2,40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85.54	183,455.01	539,272.96	-928,083.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65,101.64 万元、-710,200.73 万元、489,625.53 万元和 1,810,745.66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转正，主要为整体现金回流，支出缩减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组成，“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的现金，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属性，发行人按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确认流入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等业务给予承租人的投放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52,806.18 万元、533,746.77 万元、251,703.04 万元和-162,674.78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6,552.96 万元，增幅 196.55%。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043.73 万元，降幅 52.84%。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 1-9 月度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发行人未来的投资计划会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影响，考虑到投资计划的可控制性较强，投资活动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现金压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92,225.02 万元、719,182.07 万元、-508,897.67 万元和-1,233,240.4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1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股东方增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企业自 2014 年以来，在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极大的丰富了资金来源、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16	1.07	1.03	1.12
速动比率	1.16	1.07	1.03	1.12
资产负债率（%）	83.63	83.88	85.21	85.22
借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22%、85.21%、83.88%及83.6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将合理安排权益工具的发行节奏，此外也会通过股东增资等方式来控制资产负债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已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赢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发行人行业特点，存货规模极小，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03、1.07、1.16及1.12、1.03、1.07、1.16。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体现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 次/年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7	0.07	0.08

融资租赁公司的收入中只包含当期的利息收入,而资产包含了整个项目周期的租金收入贴现值,因此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利息率越高,资产久期越长,资产收入比则越大。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数值符合行业特征。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71,908.65	1,998,869.58	1,942,339.56	1,966,814.32
营业成本	780,483.17	1,039,817.75	933,837.76	984,70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8.87	7,690.37	7,295.03	8,407.98
业务及管理费	184,923.66	314,947.12	273,910.29	271,448.70
财务费用	5,080.74	-	-	-
信用减值损失	-82,006.46	-123,408.22	-246,827.75	-191,67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55.30	3,364.44	-13,951.40	-44,951.52
投资收益	6,894.81	48,721.06	22,225.74	90,034.81
其他收益	47,396.07	54,525.54	59,463.16	57,509.02
汇兑损益	-504.48	-3,010.82	1,220.30	-2,400.49
资产处置收益	832.78	2,216.48	922.67	534.20
利润总额	426,800.86	598,445.88	539,654.80	598,706.51
净利润	299,134.00	431,091.29	384,631.40	443,871.37
毛利率	46.97	47.98	51.92	49.93
净资产收益率	9.02	10.11	9.77	13.28
总资产报酬率	2.09	2.17	2.03	2.45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季度数据已年化

(1) 营业收入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1,137,684.97	77.29	1,523,019.86	76.19	1,293,637.19	66.60	1,387,454.66	70.5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回租利息收入					182,696.59	9.41	不适用	不适用
咨询服务费收入	93,363.78	6.34	154,535.55	7.73	187,571.74	9.66	277,108.98	14.0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4,441.71	5.06	120,851.86	6.05	95,194.16	4.90	86,213.49	4.38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116,767.40	7.93	141,934.19	7.10	123,847.92	6.38	128,129.33	6.51
其他利息收入	19,644.85	1.33	22,136.11	1.11	-	-	-	-
银行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971.82	0.82	22,638.97	1.15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55.95	0.76	3,012.74	0.15
经营租赁收入	1,418.17	0.10	2,473.45	0.12	3,129.03	0.16	39,712.70	2.02
设备销售收入	4,639.00	0.32	4,679.59	0.23	729.07	0.04	11,230.74	0.57
影像业务收入	22,037.74	1.50	26,445.96	1.32	21,907.11	1.13	11,312.71	0.58
其他业务收入	1,911.04	0.13	2,793.02	0.14	2,798.98	0.14	-	-
业务收入合计	1,471,908.65	100.00	1,998,869.58	100.00	1,942,339.56	100.00	1,966,814.32	100.00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近年来，得益于自身业务的快速拓展，平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6,814.32万元、1,942,339.56万元、1,998,869.58万元和1,471,908.65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服务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3%、85.67%、83.93%和83.63%。

(2) 业务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513,338.38	65.77	761,396.30	73.22	756,186.35	80.98	863,991.88	87.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843.08	28.55	246,898.91	23.74	154,214.97	16.51	92,321.78	9.38
影像业务成本	18,468.18	2.37	23,265.71	2.24	18,078.29	1.94	9,515.59	0.9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折旧	1,753.77	0.22	2,810.07	0.27	4,000.48	0.43	16,782.72	1.70
担保费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885.28	0.09	2,090.17	0.21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4,079.76	3.09	5,446.76	0.52	472.38	0.05	0.00	0.00
业务成本合计	780,483.17	100.00	1,039,817.75	100.00	933,837.76	100.00	984,702.15	100.00

在成本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984,702.15万元、933,837.76万元、1,039,817.75万元和780,483.17万元。从结构上看,租赁公司的主要成本为融资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融资项下的利息支出在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74%、80.98%、73.22%和65.77%。

(3) 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收益	6,894.81	48,721.06	22,225.74	90,034.81
营业外收入	1.43	7.13	2,077.08	139.09
营业外支出	520.66	715.63	255.07	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0,034.81万元、22,225.74万元、48,721.06万元和6,894.81万元。2020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了67,809.07万元,降幅为75.31%,主要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子公司处置收益减少所致。2021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了26,495.32万元,增幅为119.21%,主要系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4,631.92	27,021.74	24,337.2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0.86	-4,796.00	41,026.07
子公司处置收益	-	-	24,671.50
合计	48,721.06	22,225.74	90,034.8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9.09万元、2,077.08万元、7.13万元和1.43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主营业务收取的违约金,金额及占比较小。

(4) 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98,706.51万元、539,654.80万元、598,445.88万元和426,800.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3,871.37万元、384,631.40万元、431,091.29万元和299,134.0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保持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良好发展，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8%、9.77%、10.11%和9.0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45%、2.03%、2.17%和2.09%，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总体均呈稳定趋势，资产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6) 非经常性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4,315.33万元、45,754.83万元、48,366.18万元和-9,084.19万元，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

(六) 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1、未来业务目标

未来，平安租赁将夯实主营业务，强化风险管控，主动把握市场机会，扩大市场空间，维持行业龙头地位，全方位引领市场。作为行业的领跑者，平安租赁将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推产业升级的初心，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通过“融资+融物”的方式，促进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产业租赁方面，平安租赁将继续夯实产业租赁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同时，平安租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持续探索布局新领域，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创新业务方面，小微租赁将不断通过灵活的产品设置，准确匹配中小企业各场景资金需求，保持业务领跑国内小微租赁市场。

科技创新方面，平安租赁将充分运用 AI、物联网等科技手段赋能业务，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推动模式及业务领域创新；同时，利用科技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外资系融资租赁公司中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在多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隶属平安集团，发挥协同效应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集团背景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发行人在平安集团内与平安银行属于平行子公司，为集团重点支持对象。自公司成立以来，平安集团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已从成立初期的 3.15 亿元增加为 145 亿元，跃居行业前列。此外，借助集团优势，发行人在多方面都能与集团发挥协同效应。营销方面，发行人能够借助平安银行、平安保险等兄弟公司的客户资源进行交叉式营销，但最终是否投放由各公司独立审批。据发行人统计，2021 年全年投放规模中超 40%以上的客户均来自集团内部公司的推荐（最终是否投放仍由各公司风控独立审批）。资金方面，发行人能够得到平安银行、平安保险、平安资管等集团同属公司的资金支持，通过险资入租、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产品方面，通过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的联动，发行人能够对产品进行组合设计，以创新性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

（2）融资渠道多元化

融资渠道单一化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发行人除了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可以进行银行贷款外，还通过资本市场的渠道进行了融资。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时，资产证券化也已成为了平安租赁非常成熟的融资方式之一。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得到了保证。

（3）主营业务突出，行业投放范围广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业务与售后回租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十四个业务板块，分别为城市发展、城市运营、企业融资、工程建设、能源冶金、制造加工、小微金融、教育文化、旅游、汽车金融、商用车、汽车经租、保理、结构融资。宽广的行业投放，使发行人具有了优质、多源的资产形成能力，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行业投放过度集中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4）行业经验充分，人力资源充足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员工规模为 2,732 人。公司成立时间虽短，但管理人员基本均来自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在人员扩充方面，公司每年都有应届生的招募计划，辅以良好的员工培训机制，保证了人力资源的充足。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48	10.0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8.12	50.7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7.18	39.23
合计	1,751.78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91.08	56.58
其中: 短期借款	176.48	10.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71	24.59
应付债券(短期)	383.90	21.91
1年以上	760.69	43.42
其中: 长期借款	457.41	26.11
应付债券	303.28	17.31
合计	1,751.78	100.00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为56.58%,短期内具有一定的偿付压力;长期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且在本次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 有息债务借款类型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400.38	77.47
质押借款	400.53	22.16
保证借款	4.77	0.26
应付利息	2.03	0.11
合计	1,807.70	100.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信用借款(含应付债券)1,400.38亿元、质押借款400.53亿元、保证借款4.77亿元,另有应付利息2.03亿元,占合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47%、22.16%、0.26%和0.11%,发行人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无最终实际控制人,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合计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合计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及其他业务	1,828,024.14	69.44	69.44

2、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1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交易或截至 2021 年末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交易余额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除母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并表结构化主体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塔比星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深圳前海亿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19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0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1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2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3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5	深圳前海金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合营企业
28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9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	杭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	深圳平安好医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3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	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5	沈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之“（二）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之“8、关联交易管理”。

3、关联交易内容

(1) 利息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关联交易如下：

表：利息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716.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2.81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6.10
合计	35,875.42

上述利息收入关联交易中，平安银行中主要为日常留存资金的结息收入，其余主要为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2) 服务费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服务费收入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服务费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40
合计	113.40

(3) 影像业务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影像业务收入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影像业务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012.24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2.92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63
合计	1,836.79

(4) 营业成本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营业成本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28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6.62
影像业务成本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79.50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29.35
	杭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32.93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6.73
	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26.45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4.14
	沈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97.7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3.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8.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670.7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6.73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2.03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40.5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8.09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39
	塔比星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3.10
	合计	35,259.11

(5)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业务及管理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21.54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34.38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418.92
平安集团	2,764.15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70.64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9.76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3.20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13.56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9.73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8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83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6
合计	20,103.66

注：上述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系内部咨询费及服务外包费。

(6)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投资收益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深圳前海金烜投资有限公司	2,641.35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22.79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9,174.14
合计	-5,909.99

(7) 关联往来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表：关联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存放银行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67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67
应收账款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393.42
应收票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长期应收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6,103.4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31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34,959.0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99.29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0.00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4.77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9.89
其他应收款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33.12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02.19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80.61
	塔比星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2.66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8.34
	杭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16.55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13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18.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8.28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8.47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3.57
其他应付款	塔比星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9.04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5.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90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6.71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4.35
	平安集团	169.06
长期应付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4.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46
长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712.00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15.80
应付票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81.06

(8)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接受关联方担保。

八、或有事项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共计 19 户，诉讼标的总额为 328,095.46 万余元。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平安租赁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9 户涉诉案件中：

(1) 11 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合计金额为 190,534.91 万元；

(2) 2 户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合计金额为 28,027.12 万元；

(3) 6 户案件已调解，合计金额为 109,533.43 万元；前述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不会影响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外：

(1) 目前无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经结案、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及判决、裁决、调解书和裁定，也无任何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 目前无任何涉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的已结案、正在进行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诉讼、仲裁、司法执行及判决、裁决调解书和裁定，也无任何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3) 目前发行人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股东增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根据平安租赁经审计的 2020 年末、2021 年末报表数据计算，平安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1%、83.88%，未触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90%的财务指标承诺。

2019 年起，公司股东对平安租赁进行了增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平安租赁已收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55,307,994.76 元计入实收资本。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41000002202007230029）及 2020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9064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237,991,266.38 元。

2、张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原总经理张朝晖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发行人于当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张朝晖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张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信自递交董事会之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的决议。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办理。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方蔚豪变更为王志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由方蔚豪变更为王志良的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4、公司监事发生变更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监事由胡剑锋变更为郑亦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5、出售转让资产

发行人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原分别持有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科”）25.68%及74.32%股权。发行人拟以人民币199,861.26万元价格向金科出售平科25.68%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安租赁不再持有平科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8月分别经平安租赁董事会、平科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将通过上海市地方金融局监管平台进行变更备案。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7日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各方于2021年10月20日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交易各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日期延至各方之后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各方无需承担交易暂缓产生的违约责任。若金科在2022年3月30日前未能按约定完成所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则股转协议终止。后续各方如需继续完成平科股权转让的转让交易，需另行签订新的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

6、公司董事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合资方平安集团分别于2021年3月和2021年10月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任免函》，分别委派杨承亮、罗伟出任公司董事，原委派董事姚波、金子文不再出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的合资方平安集团于2022年3月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任免函》，委派边亚宁出任公司董事，原委派董事罗伟不再出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的合资方平安集团、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控股”）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函》，平安集团委派张智淳女士、黄玉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原委派董事谢永林先生、杨承亮先生、边亚宁女士不再出任公司董事，海外控股委派李文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原委派董事童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审计机构变更

基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0-070”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议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平安集团连续聘用普华永道将满 8 年。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平安集团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与平安集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致，发行人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如下：

表：报告期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

证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2017 平安租赁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五 B	3.4959	AA+	7.50	2018-01-16	1.25
	平安五次	5.0000	-	-		1.59
	PR 五 A	3.2466	AAA	6.24		25.40
平安租赁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3.5397	AAA	6.50	2018-01-22	11.45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B	4.5397	AA	7.50		2.13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A1	0.7890	AAA	5.70		4.26
	18 平安租赁 ABN001 次	4.7918	-	-		1.14
2017 平安租赁二期委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二 A	1.7069	-	6.70	2018-04-13	9.30
	平安二 B	1.9562	-	7.50		0.65

	平安二 C	1.9562	-	7.50		0.37
	平安二次	4.2110	-	-		0.74
2018 平安租赁三期小微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 平租 3B	1.3945	AA+	7.00	2018-06-08	0.50
	PR 平租 3A	1.1425	AAA	5.80		8.40
	18 平租次	1.8959	-	-		0.60
	18 平租 3C	1.6466	AA	7.40		0.50
2018 平安租赁二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租 18 次	4.4849	-	-	2018-06-26	1.22
	PR 平租 18	2.7260	AAA	6.09		16.37
2018 平安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 平租 4C	3.4849	AA	7.50	2018-08-28	0.75
	PR 平租 4A	2.4849	AAA	6.00		12.53
	18 次 4	4.4849	-	-		0.91
2018 平安租赁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 平安 5E	4.6986	-	-	2018-09-27	0.74
	18 平安 5C	2.9507	-	6.10		1.86
	18 平安 5D	3.7014	-	7.50		0.99
	18 平安 5B	1.9534	-	5.30		2.70
	18 平安 5A	0.9534	-	5.15		4.3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小微租赁资产支持票据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C	1.4055	AA	7.50	2018-12-17	0.31
	18 平安小微 ABN001 次级	2.6575	-	-		0.89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B	1.1589	AA+	6.00		0.5
	18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A	1.1589	AAA	4.88		8.3
2018 平安租赁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八 A1	0.9726	AAA	4.70	2018-12-05	3.8
	平租八次	4.9699	-	-		0.75
	平租八 A2	1.9699	AAA	5.00		3
	平租八 A3	2.9699	AAA	5.70		2.3
	平租八 C	3.9699	AA	7.50		0.3
	平租八 B	3.4685	AA+	7.00		0.7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小微租赁资产支持票据	19 平安小微 ABN001 次	1.8082	-	-	2019-01-23	1.27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B	1.3041	AA+	5.00		0.72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C	1.3041	AA	7.50		0.36
	19 平安小微 ABN001 优先 A	1.3041	AAA	4.50		11.9
2018 平安租赁十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PA 十 A	2.537	AAA	4.68	2019-01-30	15.76
	平安十 C	3.2932	AA	7.30		1.05
	平安十 B	3.0466	AA+	7.20		1.07
	平安十次	4.7945	-	-		1.3458
2018 年平安租赁第十一期小微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租 11C	1.4	AA	6.95	2019-03-07	0.32
	安租 11B	1.1507	AA+	4.50		0.65
	PR 租 11A	1.1507	AAA	4.20		10.74
	安租 11 次	2.6521	-	-		1.15
2019 平安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 1A3	2.4849	AAA	4.40	2019-03-28	1.41
	19 平 1A2	1.737	AAA	4.30		2.24
	19 平 1A1	0.9808	AAA	4.15		3.75
	19 平 1C	3.4822	AA	7.50		0.72
	19 平 1B	2.7343	AA+	7.00		0.37
	19 平 1 次	4.9836	-	0.00		0.76284
2019 平安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平 2A1	0.9233	AAA	4.00	2019-04-23	10.9
	19 平 2A2	2.1753	AAA	4.70		10
	19 平 2B	2.4274	AA+	6.90		1.4
	19 平次	4.4274	-	0.00		1.84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小微租赁资产支持票据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先 A	1.3836	AAA	4.50	2019-04-25	12.9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先 B	1.3836	AA+	4.69		0.8
	19 平安小微 ABN002 优先 C	1.3836	AA	6.49		0.36
	19 平安小微 ABN002 次	2.8795	-	0.00		1.38
	19 平安保理 ABN001 优先	1.5151	AAA	4.10		8.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票据	19 平安保理 ABN001 次	1.5151	-	0.00	2019-05-07	0.4
	19 平一 A1	0.7808	AAA	3.89		6
2019 平安租赁汽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一 B	1.7836	AA+	4.78	2019-05-17	1.05
	19 平一 A2	1.5315	AAA	4.00		4.86
	19 平一 C	2.2795	-	5.00		1.18159
	19 平 4A2	2.537	AAA	4.30		9
2019 平安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 4A1	0.7836	AAA	3.92	2019-05-29	7.3
	19 平 4B	3.2877	AA+	6.29		1.59
	19 平 4 次	3.7836	-	0.00		1.5487
	平汽 1B	1.7343	AA+	4.79		1.60
平安租赁 1 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汽 1A1	0.9863	AAA	4.00	2019-07-02	9.80
	平汽 1 次	2.3206	--	5.00		1.87
	平汽 1A2	1.7343	AAA	4.50		4.13
	19 小微 1C	1.4575	AA	5.90		0.26
2019 平安租赁小微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小微 1B	1.2082	AA+	4.60	2019-07-17	0.53
	PR19 微 1A	1.2082	AAA	4.40		8.80
	19 微 1 次	2.7041	--	5.00		0.94
	19 平 7B	2.7836	AA+	6.50		1.07
2019 平安租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平 7A1	0.7836	AAA	4.10	2019-08-21	6.50
	19 平 7A2	2.2849	AAA	4.75		6.50
	19 平 7 次	4.5343	--	0.00		1.22
	平汽 2A1	1.1041	--	4.07		5.30
平安租赁 2 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汽 2B	2.3507	--	5.10	2019-08-22	0.94
	平汽 2A2	1.8521	--	5.00		2.88
	平汽 2 次	2.8493	--	5.00		1.03
	平安 5A3	2.5562	--	5.20		2.20
2019 平安租赁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 5A2	1.5562	--	4.90	2019-09-04	3.00
	平安 5B	3.0603	--	6.50		0.81
	平安 5A1	0.8082	--	4.19		3.50
	平安 5 次	4.0603	--	0.00		0.91
	19 微 2 次	2.8027	--	5.00		0.89
2019 平安租赁小微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19 微 2A	1.3041	AAA	4.15	2019-09-11	8.31
	19 小微 2C	1.5507	AA	6.20		0.30
	19 小微 2B	1.5507	AA+	5.00		0.50
	19 平二 C	2.6082	--	5.00		1.62
2019 平安租赁汽融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二 A2	1.8575	AAA	4.80	2019-09-17	5.50
	19 平二 B	2.1096	AA+	5.10		1.50
	PR 二 A1	0.8603	AAA	4.00		7.50
	PR 平 8A1	1.2548	AAA	4.20		5.80
2019 平安租赁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 8B	3.2548	AA+	6.50	2019-09-27	0.76
	19 平 8A2	2.7534	AAA	4.95		3.35
	19 平 8 次	4.7562	--	0.00		0.8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汽融资产支持票据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先 A2	1.3534	AAA	4.56	2019-10-17	2.50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先 A1	0.8493	AAA	4.10		6.20
	19 平安汽融 ABN001 次	2.3534	--	0.00		1.34
	19 平安汽融 ABN001 优先 B	1.5973	AA+	5.10		1.08
2019 平安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 6 次	5.3918	--	0.00	2019-11-05	1.38
	19 平 6B	2.6411	AA+	6.50		0.86
	PR 平 6A1	0.8932	AAA	4.30		10.00
	19 平 6A2	2.389	AAA	5.00		7.10
平安租赁 3 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汽 3 次	2.4959	--	5.00	2019-11-22	2.53
	平汽 3A2	1	AAA	4.60		5.00
	平汽 3B	1.2521	AA+	5.10		1.65
	平汽 3A1	0.748	AAA	4.10		15.70
平安租赁 4 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汽 4A2	1.9781	AAA	4.50	2019-12-05	4.29
	平汽 4 次	2.9781	--	5.00		1.50
	平汽 4B	2.2301	AA+	5.20		1.20
	平汽 4A1	1.2301	AAA	4.15		8.00
2019 平安租赁汽融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平三 A2	1.926	AAA	4.60	2019-12-24	6.60
	19 平三 C	2.674	--	0.00		2.01
	19 平三 B	2.1836	AA+	4.90		1.77
	PR 平三 A1	0.926	AAA	4.00		9.70
2019 平安租赁小微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小微 3C	1.674	AA	6.40	2019-12-26	0.47
	19 小微 3B	1.4219	AA+	5.08		1.00
	19 小微 3 次	2.926	--	5.00		1.70
	PR19 微 3A	1.4219	AAA	4.30		16.30
平安租赁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租 1B	2.5589	--	6.00	2020-02-21	0.88
	平租 1 次	4.5616	--	0.00		1.49
	平租 1A2	2.3096	--	4.30		9.00
	平租 1A1	0.8137	--	3.80		13.00
平安租赁 5 号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汽 5 次	2.4795	--	5.00	2020-03-04	1.30
	平汽 5A2	1.2274	AAA	3.80		2.20
	平汽 5A1	0.9836	AAA	3.50		8.00
	平汽 5B	1.2274	AA+	4.80		1.00
2020 平安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20 安一 A3	2.5781	--	4.50	2020-04-02	1.97
	20 安一 B	3.0767	--	5.80		0.80
	20 安一 A2	1.8301	--	3.84		3.00
	PR 安一 A1	0.8301	--	3.40		4.65
	20 安一 次	4.5808	--	0.00		0.91
2020 平安租赁汽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平一 A1	0.8712	AAA	2.91	2020-04-14	2.91
	20 平一 B	1.8767	AA+	4.00		4.00
	20 平一 A2	1.6192	AAA	3.00		3.00

	20 平一 C	2.6247	--	5.00		5.00
平安租赁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租 2A2	2.2219	AAA	3.80	2020-06-23	5.80
	平租 2B	2.4712	AA+	4.30		0.90
	PR 安 2A1	0.9753	AAA	3.10		14.00
	平租 2 次	4.474	--	0.00		1.37
2020 平安租赁小微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微 1A1	1.1178	AAA	3.38	2020-08-14	18.89
	20 微 1 次	2.8658	--	0.00		1.13
	20 微 1A2	1.6137	AAA	3.58		2.46
2020 平安租赁小微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微 2A1	1.2411	AAA	3.70	2020-09-18	14.70
	20 微 2 次	2.9918	--	0.00		0.87
	20 微 2A2	1.7397	AAA	3.95		1.91
平安租赁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0 平安租赁 ABN002 优先 A1	0.2	AAA	3.9	2020-10-16	4
	20 平安租赁 ABN002 优先 A2	1.2	AAA	4.49		2.38
	20 平安租赁 ABN002 优先 B	1.7	AA+	5.7		0.55
	20 平安租赁 ABN002 次	2.19	-	-		0.66
2020 平安租赁小微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微 3A1	0.99	AAA	3.95	2020-11-25	21.6
	20 微 3A2	1.48	AAA	4.3		4.7
	20 微 3A3	1.73	AAA	4.45		2.8
	20 微 3 次	2.99	-	-		1.55
平安租赁 1 号租赁交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租 1A1	0.84	AAA	3.9	2020-11-27	4.05
	20 安 1A2	1.84	AAA	4.3		1.21
	20 安 1A3	2.34	AAA	4.98		0.48
	20 安 1 次	2.84	-	-		0.311
2020 平安租赁 1 号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车 1A1	0.9	AAA	3.78	2020-12-11	10
	20 车 1A2	1.63	AAA	4.09		5.18
	20 车 1B	1.9	AA+	4.65		1.48
	20 车 1 次	2.89	-	-		2.2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1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A1	0.7534	AAA	3.6	2021-01-22	10.8
	21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1.0055	AAA	4.1		1.8
	21 平安租赁 ABN001 次	2.5014	-	-		2.39
2021 平安租赁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安 1A1	0.748	AAA	3.85	2021-01-29	2.4
	21 安 1A2	1.7534	AAA	4		2.5
	21 安 1A3	2.5014	AAA	4.75		1.82
	21 安 1B	2.7534	AA+	5.8		0.58
	21 安 1 次	4.0082	-	-		0.7048
	21 车 2A1	0.9206	AAA	3.65	2021-02-26	13.5

2021 平安租赁 2 号汽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车 2A2	1.1699	AAA	3.8		3.3
	21 车 2B	1.4192	AA+	4.6		1.56
	21 车 2 次	2.4247	-	-		2.28
平安租赁 2 号租赁交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安 2A1	0.9343	AAA	3.7	2021-03-24	4.7
	21 安 2A2	1.6877	AAA	4.1		1.4957
	21 安 2 次	2.1863	-	-		0.327
2021 平安租赁安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诚 1A1	0.8411	AAA	3.5	2021-03-26	9
	安诚 1A2	1.8411	AAA	3.89		4.66
	安诚 1A3	2.337	AAA	4.55		0.9
	安诚 1 次	4.3425	-	-		0.8037
2021 平安租赁 3 号汽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车 3A1	0.8384	AAA	3.6	2021-03-31	4.6
	21 车 3A2	1.5945	AAA	3.68		3.05
	21 车 3B	1.8438	AA+	4.3		0.77
	21 车 3 次	2.8384	-	5		1.2
2021 平安租赁安惠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安惠 1B	1.4027	AA+	4	2021-04-21	1.35
	21 惠 1 次	2.6521	--	5		1.6513
	21 安惠 1C	1.4027	AA	5		0.43
	PRAH1A	1.1507	AAA	3.6		15.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安新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1 平安安新 ABN001 次	2.1671	--	-	2021-05-25	4.46
	21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A2	1.6712	AAA	4		1.7
	21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A1	1.4192	AAA	3.78		17
2021 平安租赁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平 2A2	1.8466	AAA	4	2021-05-26	2.5
	21 平 2A1	0.8466	AAA	3.63		3.2
	21 平 2A3	2.0959	AAA	4.5		0.84
	21 平 2 次	4.8493	--	-		0.8997
	21 平 2B	2.5945	AA+	5.8		0.8
2021 平安租赁安诚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AC2A1	0.8849	AAA	3.33	2021-06-08	9
	安诚 2A2	1.3863	AAA	3.6		2.25
	安诚 2 次	4.6411	--	-		0.82
2021 平安租赁安惠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安惠 2C	1.3945	AA	4.9	2021-06-29	0.43
	PR 惠 2A	1.1425	AAA	3.3		15.78
	21 安惠 2B	1.3945	AA+	3.83		1.67
	21 惠 2 次	2.6466	--	5		1.705
平安租赁安盈 1 号租赁交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盈 1 次	1.8356	--	-	2021-06-29	0.68
	安盈 1B	1.589	AA+	5.49		0.47
	PR 盈 1A1	0.8356	AAA	3.7		3.61
	安盈 1A2	1.337	AAA	4.15		2.11
	PR 新 1A1	0.9589	AAA	3.25	2021-07-15	10

2021 平安租赁安新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新 1 次	2.2082	--	5		1.97
	21 新 1B	1.7096	AA+	4.4		1.5
	21 新 1A2	1.4603	AAA	3.78		4.5
2021 平安租赁安新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新 2B	1.7151	AA+	4.3	2021-08-12	1.9
	21 新 2A2	1.4712	AAA	3.3		5.4
	PR 新 2A1	0.9671	AAA	3.2		12.2
	21 新 2 次	2.4712	--	5		2.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1 平安租赁 ABN002 优先	1.1151	--	3.5	2021-08-17	13
	21 平安租赁 ABN002 次	2.6137	--	-		4.447794
2021 平安租赁安惠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安惠 3A	1.0411	AAA	3.2	2021-10-15	16.49
	21 安惠 3B	1.2932	AA+	3.85		1.1
	21 安惠 3C	1.2932	AA	4.79		0.46
	21 惠 3 次	3.0438	--	5		2.0661
2021 平安租赁安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驰 1A1	0.7890	AAA	2.95	2021-11-16	6.3
	安驰 1A2	2.0384	AAA	3.30		6.7
	安驰 1B	2.2849	AA+	4.19		1.3
	安驰 1 次	2.7890	--	-		1.908
2021 平安租赁安惠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惠 4A1	0.8247	AAA	2.92	2021-11-18	10.39
	21 惠 4A2	1.3205	AAA	3.17		3.01
	21 惠 4B	1.5726	AA+	3.73		0.83
	21 惠 4C	1.5726	AA	4.50		0.43
	21 惠 4 次	2.5753	--	-		1.4119
2021 平安租赁安驰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驰 2A1	0.8055	AAA	2.97	2021-12-10	9.5
	安驰 2A2	1.5534	AAA	3.30		5
	安驰 2B	1.8000	AA+	4.00		1.4
	安驰 2 次	2.8082	--	-		2.05
2022 平安租赁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平 3A1	0.8767	AAA	3.20	2022-01-14	3.90
	22 平 3A2	1.8767	AAA	3.68		2.50
	22 平 3A3	2.3781	AAA	4.24		0.90
	22 平 3B	2.6274	AA+	4.80		0.50
	22 平 3 次	4.1233	--	--		0.73
2022 平安租赁安新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2 新 1A1	0.9616	AAA	2.90	2022-01-14	10.60
	22 新 1A2	1.7096	AAA	3.25		5.60
	22 新 1B	1.9616	AA+	4.00		1.80
	22 新 1 次	2.7123	--	5.00		2.32
平安租赁安惠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2 惠 5A1	0.8219	AAA	2.90	2022-02-18	11.50
	22 惠 5A2	1.3206	AAA	3.10		4.20
	22 惠 5B	1.5726	AA+	3.50		1.00
	22 惠 5C	1.5726	AA	4.50		0.49

	22 惠 5 次	3.0712	--	--		1.68
平安租赁安惠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惠 6A1	1.0192	AAA	2.90	2022-03-08	11.41
	22 惠 6A2	1.2712	AAA	3.05		1.20
	22 惠 6B1	1.2712	AA+	3.50		0.88
	22 惠 6B2	1.5233	AA+	3.93		0.24
	22 惠 6 次	2.7753	--	5.00		1.28
平安租赁 3 号租赁交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安 3A	0.9589	AAA	3.50	2022-03-15	9.15
	22 安 3B	1.4630	AA+	4.50		0.85
	22 安 3 次	2.9616	--	5.00		1.14
2022 平安租赁安新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新 2A1	0.9425	AAA	2.80	2022-04-19	15.40
	22 新 2A2	1.6959	AAA	3.00		7.80
	22 新 2B	1.9452	AA+	3.74		2.57
	22 新 2 次	2.6986	--	5.00		3.30
平安租赁 4 号租赁交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安 4A1	0.9589	AAA	3.00	2022-06-15	3.33
	22 安 4A2	1.4603	AAA	3.20		1.45
	22 安 4B	1.7123	AA+	4.10		0.40
	22 安 4 次	2.7096	--	5.00		1.01
2022 平安租赁安惠 7 期长三角一体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惠 7A1	0.9096	AAA	2.80	2022-06-17	9.05
	22 惠 7A2	1.1616	AAA	2.90		2.69
	22 惠 7B	1.4137	AA+	3.50		1.52
	22 惠 7 次	2.4164	--	0.00		1.97
2022 平安租赁安新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新 3 次	2.6303	--	--	2022-08-09	2.86
	安新 3B	1.8822	AA+	3.30		2.22
	安新 3A2	1.6301	AAA	2.70		7.70
	安新 3A1	0.8795	AAA	2.50		13.30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833.98 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30.88%。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6	主要为本集团及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委托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2.21	用于银行等的质押借款、未出表的 ABS 入池资产
合计	833.98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以及汽融商用车事业群、小微金融事业部等具有突出经营优势，持续拓宽的融资渠道及较强的资本实力。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外部环境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利润或将形成挤压、债务规模扩大致偿债压力有所增加、业务规模较高对风险控制和人力资源带来挑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2、正面

（1）公司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行业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共享平安集团良好的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和协同优势，在资本补充、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了集团的有力支持。

（2）业务方向清晰，结合集团综合金融战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汽融商用车板块（汽车板块）和小微金融板块成为公司持续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3) 公司搭建了包含境内外银行借款、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境外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在内的多渠道融资体系，资金来源不断丰富。

(4) 成立以来股东多次增资，资本实力持续增强，为其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关注

(1)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与其他次级债务一致；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2) 国内经济持续底部运行，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同时考虑到突发疫情对租赁客户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相关资产不良率呈波动趋势且 2022 年 9 月末略有上升，关注类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承压。

(3) 国内租赁行业发展放缓，受市场竞争加剧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利差空间或将受到挤压。

(4) 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公司的偿债安排和流动性管理带来挑战。

(5) 业务规模较大以及融资渠道的创新对风险控制、专业人才储备等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不存在变动。

发行人连续多年保持 AAA 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出具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7-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7-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7-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6-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6-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5-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3-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3-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1-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1-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11-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9-27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4-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4-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3-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3-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2-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2-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1-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8-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0-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10-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9-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8-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7-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4-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4-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12-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1-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1-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9-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9-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9-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5-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共计 1,917.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74.45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2.74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商业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渠道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93.20	105.12	88.08
中国银行	183.50	129.83	53.67
交通银行	150.00	80.11	69.89
建设银行（含银团）	135.48	126.78	8.70
招商银行	96.00	61.12	34.88
浦发银行	92.62	57.56	35.06
兴业银行	70.00	21.90	48.10
工商银行	66.57	31.95	34.62
邮储银行	62.00	54.10	7.90
三井住友（含银团）	61.21	61.21	0.00

渠道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平安银行	61.00	47.11	13.89
光大银行	48.00	38.13	9.87
进出口银行	48.00	1.39	46.61
华夏银行	47.00	11.12	35.88
民生银行	47.00	20.38	26.62
北京银行	47.36	6.00	41.36
中信银行	33.00	9.27	23.7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含银团)	30.05	6.89	23.16
盛京银行	30.00	4.30	25.70
上海银行	26.00	11.24	14.76
天津银行	25.00	12.92	12.08
恒丰银行	24.50	3.32	21.18
广州银行	20.00	5.00	15.00
浙商银行	20.00	9.20	10.80
大连银行	19.00	15.65	3.35
东亚银行(含银团)	17.29	15.45	1.84
瑞穗银行(含银团)	15.28	14.72	0.56
杭州银行	15.00	1.26	13.74
农业发展银行	13.00	0.00	13.00
永隆银行	13.00	11.20	1.80
南京银行	11.50	6.21	5.29
广发银行	10.90	6.12	4.78
北京农商行	10.00	1.97	8.03
渤海银行	10.00	0.00	10.00
国开行	10.00	3.52	6.49
江苏银行	10.00	1.64	8.36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9.33	0.67
温州银行	10.00	0.00	10.00
渣打银行	9.85	4.27	5.58
中信银行国际(含银团)	9.77	8.96	0.81
德意志银行	9.50	4.00	5.50

渠道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恒生银行	8.50	8.00	0.50
华商银行	6.00	6.00	0.00
宁波银行	6.00	5.52	0.48
汇丰银行	5.39	0.59	4.81
南洋商业银行	5.39	5.39	0.00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5.15	3.00	2.15
法国巴黎银行	5.00	5.00	0.00
宁波通商银行	5.00	3.49	1.51
宁夏银行	5.00	2.82	2.18
韩国产业银行	4.50	4.25	0.25
法兴银行	3.80	0.00	3.80
澳新银行	3.76	0.00	3.76
华侨永亨银行	3.45	0.58	2.88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3.42	1.38	2.04
台北富邦	3.37	3.37	0.00
集友银行	2.50	0.00	2.50
富邦华一	2.40	0.00	2.40
开泰银行	2.00	0.00	2.00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00	1.60	0.40
唐山银行	2.00	0.00	2.00
玉山银行	2.00	1.00	1.00
凯基银行	1.92	0.00	1.92
创兴银行	1.69	0.00	1.69
大新银行	1.28	0.22	1.06
国民银行	1.10	0.00	1.10
国泰世华银行	1.00	0.00	1.00
华美银行	1.00	1.00	0.00
新韩银行	1.00	1.00	0.00
总计	1,917.20	1,074.45	842.74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 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92 只/2,425.11 亿元，
累计偿还债券 1,539.81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925.0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8 安租 03	2018-05-14	2021-05-14	2023-05-14	3+2	17.10	4.30	17.10
2	18 安租 04	2018-06-13	2021-06-15	2023-06-13	3+2	10.00	4.20	10.00
3	19 安租 01	2019-04-19	2022-04-19	2024-04-19	3+2	12.00	4.30	12.00
4	S19 安租 1	2019-04-23	2022-04-25	2024-04-23	3+2	5.00	5.00	1.70
5	19 安租 02	2019-04-26	2022-04-26	2024-04-26	3+2	20.00	4.98	4.59
6	19 安租 04	2019-06-19	2022-06-20	2024-06-19	3+2	8.00	4.03	8.00
7	19 安租 05	2019-06-27	2021-06-28	2023-06-27	2+2	5.00	4.10	5.00
8	G19 安租 1	2019-07-29	2021-07-29	2023-07-29	2+2	8.00	4.10	8.00
9	19 安租 06	2019-08-06	2021-08-06	2023-08-06	2+2	14.00	4.18	14.00
10	19 安租 07	2019-09-16	2022-09-16	2024-09-16	3+2	16.00	3.84	4.74
11	20 安租 01	2020-06-19	/	2023-06-19	3	20.00	3.98	20.00
12	20 安租 03	2020-07-20	/	2023-07-20	3	5.00	4.30	5.00
13	20 安租 04	2020-08-12	/	2023-08-12	3	15.00	3.85	15.00
14	20 安租 05	2020-09-08	2022-09-08	2024-09-08	2+2	14.00	3.85	6.25
15	20 安租 06	2020-09-08	2023-09-08	2025-09-08	3+2	6.00	4.02	6.00
16	20 安租 07	2020-10-27	2022-10-27	2024-10-27	2+2	8.00	3.65	0.93
17	20 安租 08	2020-10-27	2023-10-27	2025-10-27	3+2	12.00	3.88	12.00
18	20 安租 10	2020-11-03	2023-11-03	2025-11-03	3+2	9.50	3.90	9.50
19	21 安租 01	2021-01-12	2023-01-12	2025-01-12	2+2	9.00	3.60	2.00
20	21 安租 02	2021-01-12	2024-01-12	2026-01-12	3+2	6.00	3.89	6.00
21	21 安租 Y1	2021-04-02	/	2023-04-02	2+N	17.00	5.20	17.00
22	21 安租 03	2021-04-12	2023-04-12	2025-04-12	2+2	6.00	4.05	6.00
23	21 安租 05	2021-05-25	2023-05-25	2025-05-25	2+2	8.00	3.76	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4	21 安租 06	2021-05-25	2024-05-25	2026-05-25	3+2	5.00	4.04	5.00
25	21 安租 Y3	2021-05-28	/	2023-05-28	2+N	12.00	5.10	12.00
26	21 安租 07	2021-07-08	2023-07-08	2025-07-08	2+2	8.00	3.87	8.00
27	21 安租 08	2021-07-08	2024-07-08	2026-07-08	3+2	6.00	4.08	6.00
28	21 安租 Y5	2021-12-22	/	2023-12-22	2+N	8.00	4.70	8.00
29	22 安租 01	2022-01-21	/	2025-01-21	3	8.00	3.38	8.00
30	22 安租 02	2022-01-18	2024-01-18	2026-01-18	2+2	10.00	3.48	10.00
31	22 安租 03	2022-02-17	2024-02-21	2026-02-21	2+2	10.00	3.20	10.00
32	22 安租 05	2022-03-08	2024-03-10	2026-03-10	2+2	7.00	3.45	7.00
33	22 安租 06	2022-03-08	2024-03-10	2027-03-10	3+2	5.00	3.80	5.00
34	22 安租 09	2022-04-19	2023-04-19	2024-04-19	2	5.00	2.87	5.00
35	22 安租 10	2022-04-19	2024-04-19	2026-04-19	4	10.00	3.35	10.00
36	22 安租 Y1	2022-04-26	/	2024-04-26	2+N	8.00	4.00	8.00
37	22 安租 11	2022-05-17	2023-05-17	2024-05-17	1+1	8.00	2.75	8.00
38	22 安租 12	2022-05-17	2024-05-17	2026-05-17	2+2	12.00	3.23	12.00
39	22 安租 Y2	2022-06-15	/	2024-06-15	2+N	10.00	3.96	10.00
40	22 安租 13	2022-06-17	/	2025-06-17	2+1	8.00	3.65	8.00
41	22 安租 15	2022-06-28	2024-06-28	2026-06-28	2+2	8.00	3.13	8.00
42	22 安租 16	2022-09-16	2023-09-16	2024-09-16	1+1	5.00	2.60	5.00
43	22 安租 17	2022-09-16	2024-09-16	2026-09-16	2+2	15.00	3.09	15.00
44	22 安租 18	2022-09-16	2025-09-16	2027-09-16	2+3	10.00	3.33	10.00
45	22 安租 19	2022-10-21	2023-10-21	2024-10-21	1+1	10.00	2.80	10.00
46	22 安租 Y3	2022-10-26	/	2024-10-26	2+N	7.00	4.20	7.00
47	22 安租 22	2022-11-18	2023-11-18	2024-11-18	1+1	4.00	3.60	4.00
48	23 安租 01	2023-02-17	2024-02-21	2024-02-21	1+1	5.00	3.62	5.00
49	23 安租 02	2023-02-17	2025-02-21	2025-02-21	2+2	5.00	4.30	5.00
50	23 安租 03	2023-03-10	2024-03-14	2025-03-14	1+1	6.00	3.30	6.00
51	23 安租 04	2023-03-10	2025-03-14	2027-03-14	2+2	4.00	4.20	4.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69.60	-	417.81
52	23 平安租赁 CP002	2023-03-21	/	2024-03-23	1	15.00	3.08	15.00
53	23 平安租赁 CP001	2023-03-13	/	2024-03-15	1	10.00	3.20	10.00
54	23 平安租赁 SCP004	2023-02-21	/	2023-06-21	0.326	15.00	2.58	15.00
55	23 平安租赁 SCP003	2023-02-20	/	2023-07-21	0.411	17.00	2.60	17.00
56	23 平安租赁 SCP002	2023-02-14	/	2023-08-14	0.4932	10.00	2.78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57	23 平安租赁 SCP001	2023-01-10	/	2023-08-25	0.6192	10.00	2.99	10.00
58	22 平安租赁 CP002	2022-12-14	/	2023-12-15	1	5.00	4.10	5.00
59	22 平安租赁 CP004	2022-12-13	/	2023-12-15	1	10.00	4.10	10.00
60	22 平安租赁 MTN009	2022-08-05	/	2024-08-09	2	15.00	3.08	15.00
61	22 平安租赁 MTN008	2022-08-01	/	2024-08-03	2	14.00	3.03	14.00
62	22 平安租赁 MTN007	2022-07-11	/	2024-07-13	2	7.00	3.20	7.00
63	22 平安租赁 MTN006	2022-06-20	/	2024-06-22	2	10.00	3.10	10.00
64	22 平安租赁 MTN005	2022-05-18	/	2024-05-20	2	15.00	3.14	15.00
65	22 平安租赁 CP001	2022-05-16	/	2023-05-18	1	10.00	2.64	10.00
66	22 平安租赁 MTN004	2022-04-21	/	2025-04-25	3	6.00	3.80	6.00
67	22 平安租赁 PPN001	2022-04-21	/	2023-04-25	1	5.00	3.28	5.00
68	22 平安租赁 MTN003	2022-04-13	/	2024-04-15	2	10.00	3.38	10.00
69	22 平安租赁 MTN002	2022-03-16	/	2024-03-18	2	5.00	3.63	5.00
70	22 平安租赁 MTN001	2022-01-24	/	2024-01-26	2	10.00	3.20	10.00
71	21 平安租赁 MTN006	2021-11-22	/	2023-11-24	2	8.00	3.50	8.00
72	21 平安租赁 MTN005	2021-07-12	/	2023-07-14	2	5.00	3.70	5.00
73	21 平安租赁 MTN004	2021-07-06	/	2023-07-08	2	4.00	3.77	4.00
74	21 平安租赁 MTN003	2021-06-08	/	2023-06-10	2	14.00	3.97	14.00
75	20 平安租赁 PPN007	2020-11-02	/	2023-11-04	3	5.00	4.28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76	20 平安租赁 MTN003	2020-08-13	/	2023-08-17	3	10.00	3.84	10.00
77	20 平安租赁 PPN006	2020-07-17	/	2023-07-21	3	5.00	4.35	5.00
78	20 平安租赁 PPN005	2020-05-21	/	2023-05-25	3	5.00	3.40	5.00
79	20 平安租赁 PPN004	2020-04-15	/	2023-04-17	3	5.00	3.5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60.00	-	260.00
企业债券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0	23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2023-03-16	/	2024-05-28	1.1918	13.80	3.69	13.80
81	23 平安安新 ABN001 次	2023-03-16	/	2025-05-28	2.4438	6.50	/	6.50
82	23 新 5 次	2023-2-15	/	2025-05-26	2.2740	2.76	/	2.76
83	23 新 5B	2023-2-15	/	2024-11-26	1.7781	2.00	4.05	2.00
84	23 新 5A2	2023-2-15	/	2024-08-26	1.5260	8.20	3.78	8.20
85	23 新 5A1	2023-2-15	/	2023-11-27	0.7781	13.70	3.00	13.70
86	22 惠 9 次	2022-12-21	/	2025-10-15	2.8192	2.44	/	2.44
87	22 惠 9B	2022-12-21	/	2024-10-15	1.8192	2.08	4.00	2.08
88	22 惠 9A2	2022-12-21	/	2024-07-15	1.5671	6.48	4.00	6.48
89	22 惠 9A1	2022-12-21	/	2023-10-15	0.8164	17.30	3.50	17.30
90	安驰 3 次	2022-11-16	/	2025-10-31	2.9589	0.94	0.00	0.94
91	安驰 3B	2022-11-16	/	2025-01-31	2.2110	0.80	3.70	0.80
92	安驰 3A2	2022-11-16	/	2024-10-31	1.9589	3.80	2.70	3.80
93	安驰 3A1	2022-11-16	/	2023-10-31	0.9562	4.60	2.50	2.8538
94	22 平 4 次	2022-10-28	/	2025-09-30	2.9260	0.803	5.00	0.803
95	22 平 4B	2022-10-28	/	2025-03-31	2.4247	0.45	3.80	0.45
96	22 平 4A2	2022-10-28	/	2024-09-30	1.9260	3.20	3.30	3.20
97	22 平 4A1	2022-10-28	/	2023-09-28	0.9178	4.00	3.0000	2.0152
98	新 4 次	2022-10-18	/	2025-02-26	2.3616	3.00	/	3.00
99	安新 4B	2022-10-18	/	2024-08-26	1.8575	2.22	3.25	2.22
100	安新 4A2	2022-10-18	/	2024-05-26	1.6055	8.66	2.70	8.66
101	安新 4A1	2022-10-18	/	2023-08-26	0.8548	13.40	2.50	7.0471
102	22 惠 8 次	2022-09-27	/	2024-09-15	1.9699	2.55	0.00	2.5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3	22 惠 8A2	2022-09-27	/	2024-03-15	1.4658	4.10	2.60	4.10
104	22 惠 8B	2022-09-27	/	2024-03-15	1.4658	2.15	3.27	2.15
105	22 惠 8A1	2022-09-27	/	2023-09-15	0.9671	21.10	2.40	13.2719
106	22 安 5 次	2022-09-21	/	2025-04-30	2.6082	0.9963	5.00	0.9963
107	22 安 5B	2022-09-21	/	2024-04-30	1.6082	0.50	3.80	0.50
108	22 安 5A2	2022-09-21	/	2024-01-31	1.3616	1.10	3.20	1.10
109	22 安 5A1	2022-09-21	/	2023-07-31	0.8575	5.80	3.00	2.4366
110	新 3 次	2022-08-09	/	2025-03-26	2.6301	2.86	/	2.86
111	安新 3B	2022-08-09	/	2024-06-26	1.8822	2.20	3.30	2.20
112	安新 3A2	2022-08-09	/	2024-03-26	1.6301	7.70	2.70	7.70
113	安新 3A1	2022-08-09	/	2023-06-26	0.8795	13.30	2.50	3.7519
114	22 惠 7 次	2022-06-17	/	2024-11-15	2.4164	1.967	/	1.9670
115	22 惠 7B	2022-06-17	/	2023-11-15	1.4137	1.52	3.50	1.52
116	22 惠 7A2	2022-06-17	/	2023-08-15	1.1616	2.69	2.90	2.69
117	22 惠 7A1	2022-06-17	/	2023-05-15	0.9096	15.59	2.80	5.4783
118	22 安 4 次	2022-06-15	/	2025-02-28	2.7096	1.0066	5.00	1.0066
119	22 安 4B	2022-06-15	/	2024-03-01	1.7123	0.40	4.10	0.40
120	22 安 4A2	2022-06-15	/	2023-11-30	1.4603	1.45	3.20	1.45
121	22 安 4A1	2022-06-15	/	2023-05-31	0.9589	5.30	3.00	1.969
122	22 新 2 次	2022-04-19	/	2024-12-29	2.6986	3.30	5.00	3.30
123	22 新 2B	2022-04-19	/	2024-03-29	1.9452	2.57	3.74	2.57
124	22 新 2A2	2022-04-19	/	2023-12-29	1.6959	7.80	3.00	7.80
125	22 安 3 次	2022-03-15	/	2025-02-28	2.9616	1.138	5.00	1.138
126	22 安 3B	2022-03-15	/	2023-08-31	1.4630	0.85	4.50	0.85
127	22 惠 6 次	2022-03-08	/	2024-12-15	2.7753	1.2824	5.00	1.2824
128	22 惠 6B2	2022-03-08	/	2023-09-15	1.5233	0.24	3.93	0.24
129	22 惠 6B1	2022-03-08	/	2023-06-15	1.2712	0.88	3.50	0.88
130	22 惠 6A2	2022-03-08	/	2023-06-15	1.2712	1.20	3.05	1.20
131	22 惠 5 次	2022-02-18	/	2025-03-15	3.0712	1.6773	/	1.6773
132	22 惠 5B	2022-02-18	/	2023-09-15	1.5726	1.00	3.50	1.00
133	22 惠 5C	2022-02-18	/	2023-09-15	1.5726	0.49	4.50	0.49
134	22 惠 5A2	2022-02-18	/	2023-06-15	1.3206	4.20	3.10	3.6498
135	22 平 3 次	2022-01-14	/	2026-02-27	4.1233	0.73	/	0.73
136	22 新 1 次	2022-01-14	/	2024-09-30	2.7123	2.32	5.00	2.32
137	22 平 3B	2022-01-14	/	2024-08-30	2.6274	0.50	4.80	0.50
138	22 平 3A3	2022-01-14	/	2024-05-31	2.3781	0.90	4.24	0.90
139	22 新 1B	2022-01-14	/	2023-12-31	1.9616	1.80	4.00	1.8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40	22 平 3A2	2022-01-14	/	2023-11-30	1.8767	2.50	3.68	2.2275
141	22 新 1A2	2022-01-14	/	2023-09-30	1.7096	5.60	3.25	3.8651
142	安驰 2 次	2021-12-10	/	2024-09-30	2.8082	2.05	/	2.05
143	安驰 2B	2021-12-10	/	2023-09-28	1.8000	1.40	4.00	1.40
144	安驰 2A2	2021-12-10	/	2023-06-30	1.5534	5.00	3.30	1.7995
145	21 惠 4 次	2021-11-18	/	2024-06-15	2.5753	1.4119	/	1.4119
146	21 惠 4C	2021-11-18	/	2023-06-15	1.5726	0.43	4.50	0.43
147	21 惠 4B	2021-11-18	/	2023-06-15	1.5726	0.83	3.73	0.83
148	安驰 1 次	2021-11-16	/	2024-08-30	2.7890	1.908	/	1.908
149	安驰 1B	2021-11-16	/	2024-02-28	2.2849	1.30	4.19	1.30
150	安驰 1A2	2021-11-16	/	2023-11-30	2.0384	6.70	3.30	3.8927
151	21 惠 3 次	2021-10-15	/	2024-10-30	3.0438	2.0661	5.00	0.1074
152	21 平安租 赁 ABN002 次	2021-08-13	/	2024-03-28	2.6137	4.4478	/	4.4478
153	21 新 2 次	2021-08-12	/	2024-01-31	2.4712	2.50	5.00	2.50
154	21 新 2B	2021-08-12	/	2023-04-30	1.7151	1.90	4.30	0.5588
155	21 新 1 次	2021-07-15	/	2023-09-29	2.2082	1.97	5.00	1.97
156	21 惠 2 次	2021-06-29	/	2024-02-20	2.6466	1.705	5.00	0.609
157	安盈 1 次	2021-06-29	/	2023-04-30	1.8356	0.68	/	0.2113
158	21 平 2 次	2021-05-26	/	2026-03-31	4.8493	0.8997	/	0.8997
159	21 平 2B	2021-05-26	/	2023-12-29	2.5945	0.80	5.80	0.80
160	21 平 2A3	2021-05-26	/	2023-06-30	2.0959	0.84	4.50	0.84
161	21 平安安 新 ABN001 次	2021-05-25	/	2023-07-28	2.1671	4.46	/	4.46
162	21 车 3 次	2021-03-31	/	2024-01-31	2.8384	1.20	5.00	0.6974
163	21 安 1 次	2021-01-29	/	2025-01-31	4.0082	0.7048	/	0.7048
164	21 安 1B	2021-01-29	/	2023-10-31	2.7534	0.58	5.80	0.58
165	21 安 1A3	2021-01-29	/	2023-07-31	2.5014	1.82	4.7500	0.6767
166	21 平安租 赁 ABN001 次	2021-01-22	/	2023-07-28	2.5014	2.39	/	2.39
167	20 车 1 次	2020-12-11	/	2023-11-02	2.8932	2.27	/	0.2277
其他小计		-	-	-	-	308.65	-	247.27
合计		-	-	-	-	1,038.25		925.08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2.3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付顺序	会计处理
1	21 安租 Y1	2021-04-02	2+N	17.00	5.20	17.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2	21 安租 Y3	2021-05-28	2+N	12.00	5.10	12.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3	21 安租 Y5	2021-12-22	2+N	8.00	4.70	8.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4	22 安租 Y1	2022-04-22	2+N	8.00	4.00	8.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5	22 安租 Y2	2022-06-13	2+N	10.00	3.96	10.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6	22 安租 Y3	2022-10-24	2+N	7.00	4.20	7.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合计		-	-	62.00	-	62.00	-	-

4、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发行人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额度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1〕CP120号	2021-7-22	15	45	0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1〕CP121号	2021-7-22	5	10	5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1〕CP122号	2021-7-22	5	15	0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1〕CP123号	2021-7-22	15	29	5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2〕PPN6号	2022-1-14	20	/	20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2〕PPN87号	2022-3-14	60	5	55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3〕MTN315号	2023-3-30	25	0	25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3〕MTN316号	2023-3-30	25	0	25
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3〕MTN317号	2023-3-30	25	0	25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3〕MTN312号	2023-3-30	35	0	35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3〕MTN313号	2023-3-30	20	0	20
1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3〕MTN314号	2023-3-30	20	0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270	104	235
企业债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1〕3648号	2021-11-16	210	155	55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1〕3646号	2021-11-16	70	33	37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证函〔2022〕2146号	2022-11-22	60	/	60

序号	发行人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额度
公司债小计		-	-	340	188	152
合计		-	-	610	292	387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
- (27) 公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 (28) 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 (29)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仍未付息;
- (30) 发生强制兑付事件后，公司仍未兑付本金;
- (3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诗彦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7 层

电话：021-386384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

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基础

（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发行人自身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以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服务费收入等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业务随着公司发展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在也积极拓展其他板块发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6.68 亿元、194.23 亿元、199.89 亿元和 147.19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4.39 亿元、38.46 亿元、43.11 亿元和 29.91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83.29 亿元、358.50 亿元、250.74 亿元和 2,219.18 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充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充

足的资金保证。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共计 1,917.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74.45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2.74 亿元，公司银行渠道融资能力较强。且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时，资产证券化也已成为平安租赁非常成熟的融资方式之一。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得到了保证。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充足，可用作偿债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81 亿元、148.27 亿元、179.41 亿元和 221.66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21.76 亿元，扣除受限制资金后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 199.90 亿元是本期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2、其他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主要部分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且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回收质量较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2,157.98 亿元、2,461.25 亿元、2,419.09 亿元和 2,310.51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融资租赁项目应收租金为 812.21 亿元，扣除受限制应收融资租赁款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作为充足、良好的可变现资产为 1,498.30 亿元，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3、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违约行为；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一直持续并未予纠正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违约事件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3、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三、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争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

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杨程虎、王敬、孙宁

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4.1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
- (27) 公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 (28) 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 (29)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仍未付息;
- (30) 发生强制兑付事件后，公司仍未兑付本金;
- (3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4.2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2.4.1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3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5个交易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2.4.1条中相关事项的邮件或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债券受托管理人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9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3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4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

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2.9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9.1 甲方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2.9.2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9.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2.9.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9.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项帐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

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10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2.13 发行人发生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停牌和复牌事项，应向交易所申请债券停牌与复牌。

2.14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2)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 (5)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3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3.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3.7.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3.7.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7.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3.7.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8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

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者部分（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3.1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7条和2.9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发行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6 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17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1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信用风险管理

4.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四）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四)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第 (1) 项至第 (23)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
- (19) 公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 (20) 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 (21)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仍未付息；
- (22) 发生强制兑付事件后，公司仍未兑付本金；
- (2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2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6.3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6.4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八）报酬及费用

8.1 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费用金额为 45 万元（含税），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在向发行人划付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划付。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另行协商。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8.2 债券受托管理费用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在向发行人划付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划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下列条款的规定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10000054572362X

银行账号：1101387764420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票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开票电话：021-3863848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一般纳税人，必须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发行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行人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具并提交发行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发行人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赔偿。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行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行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相应资料，以协助发行人获得抵扣，但是能否顺利获得抵扣，以税务机构最终认定为准。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行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在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税务机构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登报说明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七）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

发行人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八）自“营改增”政策实施之日起，当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对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以上涉税事宜。

（九）如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需额外发生、增加或减少相关税费成本，则针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涉增值税应税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价款之外向发行人另行收取或退回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

8.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8.4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

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3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供公众查阅。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1.2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1.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3.2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十四）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7 层

发行人收件人：范诗彦、姚金燕、张博

发行人电话：021-38638483

发行人传真：021-50338427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02 室

收件人：杨程虎、王敬、孙宁

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附则

15.1 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主承销商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7 层

联系人：范诗彦、姚金燕、毛嫣然

电话：021-38638483、021-38091143

传真：021-50338427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张玉林、丁翔、程曦、吴昊霖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三）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杨程虎、王敬、孙宁

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 0551-65161659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经办律师: 李林、王睿昕

电话: 021-26136144

传真: 021-5404 99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吴英子

电话: 0755-82618391

传真: 0755-82618800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莫晓莹

电话: 021-22283118

传真: 021-22280518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评级人员：张凤华、高阳

电话：01066428877-323、01066428877-445

传真：(010)664261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为本期债券发行之需，未损害发行人与债券投资者利益。

除此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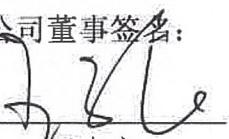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志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文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玉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智淳

张智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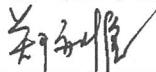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郑亦惟



2023年4月1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林平

魏林平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郁雪勇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长卫

邵长卫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王睿昕

王睿昕

李林

李林

赵洋

赵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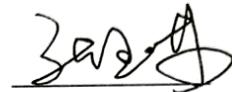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翔

丁翔



张玉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南



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其摘要事宜之用。除此之外, 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楊尚圓

楊尚圓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吳英子

吳會中國
英計注
師冊

吳英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0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08433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周明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晓莹

莫晓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许文博

王芬

范巧婧

许文博

王芬

范巧婧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的说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相关文件。

(一) 发行人

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7 层

联系人: 范诗彦、姚金燕、毛嫣然

电话: 021-38638483、021-38091143

传真: 021-50338427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人：韩宁、张玉林、丁翔、程曦、吴昊霖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